



目 录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4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通知.....	10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7

学籍与培养管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22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7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管理规定.....	42
关于研究生评奖评优科研成果计分的补充规定.....	50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	51
闽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54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外语学习管理办法.....	60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要求的规定.....	63
闽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的规定.....	64
闽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66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参加学习研究活动的管理规定(试行).....	68
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外出实习管理的通知.....	74

毕业与学位授予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修订)	79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格式的基本要求.....	102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的暂行规定.....	110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	113



闽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与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	115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学位授予的规定...	120
闽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	125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130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135
闽南师范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工作暂行办法	136
闽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暂行规定	139
闽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科专业目录（专业学位类别和领域名称）	142
关于授权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延期毕业和答辩事项的通知	145

奖助体系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修订）	147
闽南师范大学“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173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177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181
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186
关于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选调生推荐办法暂行规定	195
闽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



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



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



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



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



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



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一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



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



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年3月29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学术风气和学术道德建设。请将贯彻落实的有关情况报告我部。

附件：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 and 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



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



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



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学校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层次人才的一项重要工作。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到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在研究生全面素质发展中具有方向性的指导作用。深入研究研究生教育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改进和发展新举措，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是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和管理一项影响深远的工作。在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高校思想教育工作的重大批示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立足于学校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的大局，围绕“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的战略，兹就加强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管理体制

我校研究生培养实行“二级教育与管理”体制，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在校党委和分管研究生教育领导的领导下，实行学校党委研工部宏观指导，各系党总支组织实施，研究生导师和专兼职辅导员具体执行的“部门统筹协调、系级管理为主”的体制。

1、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是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依托学校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协调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学工部、团委等相关部门，部署制定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案和计划，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指导性意见，下达各系党总支执行。

2、各系党总支是各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执行组织。在党总支领导下，成立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小组。组长由系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具体负责研究生教育的专、兼职辅导员、研究生导师、教学秘书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系研究生的党团建、思想政治教育、团组织、实践活动及日常行为管理等组织和实施，



3、各学科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负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导师在系党总支的领导下，在研究生工作小组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安排下，直接负责做好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4、各系专兼职辅导员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具体执行者，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发挥重要的引导作用。专职辅导员要根据学校研究生辅导员工作职责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并协助导师做好个别研究生的教育工作。

二、明确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职责分工

1、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总体工作方案，对各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实行宏观指导；（2）指导和协调各系党总支抓好研究生党团建设以及各项奖惩工作；（3）负责对学校研究生会的指导和研究生干部队伍建设；（4）组织规划阶段性工作内容，对各系研究生工作组的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5）及时了解、研究研究生的日常政治思想动态，为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各系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具体职责是：（1）认真落实学校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系工作实际，对本系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做出规划和具体安排；（2）制定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计划，研究生辅导员队伍规划、培训、考核，研究生日常行为、生活管理、思想品德考核，并组织实施；（3）以学科建设为导向，以学术科研活动为中心，领导本系研究生党团组织和各类社团活动，指导本系研究生会和专业类学生社团活动，并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4）组织研究生入学和毕业教育、开学和毕业典礼活动，做好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政策宣传、指导和咨询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处理研究生突发事件的预案、安全教育和稳定工作。（5）指导本系研究生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督促导师对研究生的教书育人工作，及时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管理条例及时处理研究生违纪违章行为。

3、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职责是：（1）切实履行职责，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在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和进行教学科研的过程中，教育和引导



研究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注重人格培养和品德修养；（2）围绕研究生的学习、科研、生活等方面，深入了解和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和动态，定期与研究生谈心，关心他们的思想、生活和学习。（3）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对学风不正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应及时察觉，认真处理；（4）对研究生就业进行指导，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树大志、立大业，到祖国和人民需要的地方去，并为研究生就业提供推荐和帮助。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队伍建设

1、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作为本系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的领导者，必须政治敏锐、思想先进、视野开阔、品质高尚，具备责任心，必须顾全大局，统筹协调，开拓创新、具有团队精神，与系党政班子其他成员一道，发挥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表率作用。

2、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要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中，发挥导师队伍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作用，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导师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条例并建立相应的责任机制，逐步规范导师教书育人考评制度。

3、各系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是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的执行者，各系要选拔和配备思想政治素质好、学历较高、党性较强、工作能力突出、有奉献精神的政工干部担任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保证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研究生党员和干部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骨干力量。各系应视具体情况，研究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系，应建立研究生党支部，选好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切实把研究生党支部建在与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紧密结合的实体上。

5、系级研究生会在校研究生会和系研究生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下，以学术研究和科研活动为中心，开展富有学科特色的“学习型、创新型”的学术活动，并通过校、系各类社团组织，开展“抓重点、有特色、高品味”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加强思想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内容体系

1、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研究生党建作为龙头，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坚持标准、



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大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力度，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培养、考察和使用工作；将党建工作与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品格培养工作结合起来，构筑研究生的精神支柱，培养研究生爱党爱校，推进和谐校园建设。

2、以研究生会等社团组织工作为载体，发挥各学科特色的学术交流活动和健康口味的校园文化活动，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辐射作用。积极吸收优秀研究生加入校、系研究生会组织，加快研究生干部队伍建设步伐，加强对研究生社团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和干部在日常行为管理、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政治考验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

3、加强研究生科学精神的培养，突出科技创新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引领作用。积极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团队，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全省、全国性高水平的科技竞赛和学术活动，为学校争光；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主持或参与、承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学校各类评优评奖中予以优先考虑；积极支持研究生利用科研成果进行自主创业，学校在政策等各方面提供便利。

4、加强研究生的人文精神和素质的培养，夯实素质拓展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基础作用。积极扶持一批思想性、理论性强、影响力大的研究生社团；搭建研究生展现和锤炼人文素质的舞台，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校科技文化艺术等活动，扩大研究生在学校各类赛事中的影响力。

5、加强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团组织和“研联”的作用，倡导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利用校内外资源建设各类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鼓励研究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社会调研、挂职锻炼、知识扶贫、学术宣讲、志愿者活动等，培养塑造研究生“奉献社会，服务人民”的优良品质。

6、加强对研究生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发挥就业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导向作用，提高研究生就业层次；鼓励毕业研究生到国家急需的地区和行业就业，学校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对于在研究生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系、导师和学生给予必要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7、加强研究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升和人格的完善。针对研究生实际开展符合研究生心理、生理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类活动，加大对研究生特殊个体的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工作力度；建立研究生心理健康档案，提高研究生心理健康水平。

8、加强研究生“三助”工作，充分发挥“三助”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渠道作用。合理设置适应研究生需求的“三助”岗位，构建科学、合理的研究生资助体系。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渗透到研究生“三助”岗位中去，通过工作引导研究生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提高团队合作、沟通协调能力，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

9、深化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改革，利用好第一课堂的阵地作用。引导研究生将学科政治理论学习与关心国内外时事政治、构建科学的发展观及提高身心素质结合起来，提高课堂教育的感召力和渗透力。

10、在日常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对处于在校撰写毕业论文阶段的研究生给予足够重视，积极做好对他们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条件支持。

中共漳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17〕341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

2017年12月11日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闽南师范大学在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规范管理，严格监督，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研究生学籍是研究生与学校确立教育服务和管理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是研究生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基本依据。

研究生学籍必须通过注册、备案取得。被闽南师范大学录取的研究生，通过注册审核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具有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

第五条 被闽南师范大学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持“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凭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入学资格不符，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患有疾病或因身体不便无法在校学习；
2. 出国（境）留学；
3. 工作需要（含创新创业）；
4.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5. 其他确实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形。

在学校规定的新生报到之日起1周内，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查，学校可以为其保留入学资格1或2年。

第九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3个月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按实际入学当年同年级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缴费、注册，享受同年级研究生相应的待遇（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推迟入学的研究生，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保留期满后仍不能入学或入学后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研究生新生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复查程序及办法：

- （一）新生入学后，由该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成复查工作组根据本规定第



十条进行逐项核查。

复查工作组成员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的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等组成。

(二) 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将核查结果报送研究生处。

第十二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研究生处报请校长办公会决定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本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到学校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研究生，应当注册日之前履行暂缓注册请假手续，期限不超过 2 周。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通过注册审核的研究生，学籍状态记录为“注册”。已注册的研究生，除因退学等原因导致学籍终止之外，其学籍有效期截止到下个学期开学之前。

获准暂缓注册的研究生，学籍状态为“暂缓注册”。

第十四条 在校研究生未能按期注册又不申请暂缓注册，或虽提出暂缓注册申请但未获批准，以及未在学校规定的暂缓期限内完成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籍自动终止：

- (一) 退学；
- (二) 毕业、结业；
- (三) 取消或开除学籍；
- (四) 其他符合学籍终止的情形。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十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除国家特殊规定外，最长学习年限（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和延长学习时间）为 5 年；专业学位硕



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以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最长学习年限（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和延长学习时间）为 5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和延长学习时间）为 6 年。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者，经申请并通过学校批准后可以提前毕业。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不能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毕业的，应提前办理延期手续。研究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不能毕业的，应以结业或肄业等形式终止学籍，特殊情况按国家、福建省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与成绩记载按照《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申请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凡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经教育，表现良好的，可在其毕业前给予相应课程的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转导师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调换学科、专业的申请。

确因所学学科、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所在学科、专业无法继续培养，必须调换学科、专业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同



意，研究生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研究生调换学科、专业之后，必须按照调换之后的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重新制订培养计划。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申请。

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提出转学申请。

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以及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转学的研究生需通过拟转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本硕连读等)；
-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七) 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
- (八) 跨一级学科的；
- (九) 应予退学的；
- (十)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福建省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及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并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专业导师、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

由其他院校申请转入我校学习的,其原有基础与学术水平应符合我校培养研究生要求。转学研究生须由原所在学校推荐,并提供转学的必要材料,明确转入学生培养经费来源,经我校政治审查、健康复查合格,拟转入院系、学科进行必要的考核合格者,经转入院系、学科和导师审查同意,研究生处审核,校长办公会决定,学生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导师出国、调离等特殊情况造成无法指导研究生,所在院系和导师组应安排新导师。转导师后的研究生学习年限仍自入学之日起计算,其学位论文和有关材料的导师栏目中应填写新导师。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和延长学习时间)内完成学业。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一) 生病

因病申请休学需要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校卫生所或指定医院认为研究生应当休学的,学校可以要求研究生休学。

(二) 出境学习超期

研究生在读期间,公派出境完成部分学业(含课题研究或课程学习),或者依照学校或学校授权的二级培养单位与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签订的协议,由学校



相关机构批准派出、以自费形式出境学习的，出境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的，可以不办理休学手续。出境时间超过一年的，须办理休学手续。

（三）中断学业创业

研究生需要中断学业进行创业的，凭相关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办理休学手续。

（四）应征入伍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凭《入伍通知》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退役后 2 年内，研究生应当向研究生处申请复学，并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超过 2 年未办理复学手续的，按照退学处理。

以现役军人身份入学的研究生不在此列。

（五）1 学期累计病（事）假超过 6 周者。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由个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定向就业研究生还需要由所在单位或定向单位签署意见，经学校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批准。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于批准之日起 1 周内离开学校，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休学期间，休学者户口不迁出学校，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若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因病休学，凡不按时办理休学手续或虽办理了手续而不及及时离校者，按如下办法处理：从休学批准之日起，该生参加的一切学习活动及所取得的课程成绩一律无效；如因此而造成疾病传染和蔓延，将视情节轻重追究个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休学一般以 1 学年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 2 年。

因创业休学一般以 1 年为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休学研究生如申请与同年级未休学研究生同期毕业，则需按提前毕业要求进行考核。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在期满前 2 个月，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



的申请。经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批准。

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以办理复学手续。如发现在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逾期不提出申请者按照自动退学处理。

研究生因病休学的，在申请复学时应当同时提交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或康复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的，办理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应当办理继续休学手续。继续休学期限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休学时间不计入研究生基本学制，按照休学时间顺延在校学习时间。复学研究生归入下年级学习，如原专业已调整合并或中断招生，可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及二级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查。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研究生已达最长在校年限（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和延长学习时间），仍未完成学业者；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六）因业务基础、科研能力差，难以完成学业的，或因其他原因经过学校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七）无故不参加规定的课程考试，或无故不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的；

（八）休学总时间已累计 2 学年，且复学后 1 学期连续病（事）假超过 6 周者；

（九）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凡因上述前九项原因退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院系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导师和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处。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及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退学研究生，由学校印发关于退学的决定，同时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八条 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院系送交研究生本人，由研究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由研究生所在院系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两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退学决定书留置研究生本人宿舍或其他经常居住地，即视为送达。以上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学校可依法采用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

退学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停止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并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的1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视同离校处理，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并不予发放肄业证书。研究生退学，其已缴各种费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者，按入学前的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福建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退学决定批准之日起1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退学后，其户口和档案退转到定向、委托单位。

（三）其他研究生退学者，其户口和档案退转原工作单位或原档案所在地。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办理。

第四十二条 退学者不予复学。

第八章 考勤与请假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各培



养单位统一组织的一切活动。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按规定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要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因故不能参加者，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或超过假期不办理续假者，均按旷课论处。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得随意离校。研究生在假期必须按照规定时间离校、返校，擅自提早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其超过假期时间按旷课处理。因学位论文撰写或学习活动需要到校外的，应经导师、辅导员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并到研究生处办理外出访学的有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对旷课的研究生，根据旷课时间多少（按学期累计）、情节严重及其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旷课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理：

- （一）研究生旷课 10 节以内（含 10 节）由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
- （二）研究生旷课 11—20 节给予警告处分；
- （三）研究生旷课 21—30 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研究生旷课 31—40 节给予记过处分；
- （五）研究生旷课 41 节以上（含 41 节）给予留校察看 1 年处分。

第四十七条 在校研究生因旷课受到留校察看 1 年处分的，在考察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旷课行为，考察期满后自动解除考察；在考察期内如出现新的旷课行为，则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请假，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因病请假，须凭学校指定医疗单位证明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因事请假须有充分理由并交验必要证明材料。请假 1 周以内（含 1 周）由导师批准，1 周以上 2 周以内（含 2 周）由所在院系党委（总支）书记批准，2 周以上由所在院系党委（总支）书记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工作部（处）领导批准。凡在考试期间请假，由所在院系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并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

（二）研究生应及时将审批手续齐全的《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单》交所在院系研究生辅导员处备案登记，研究生处将于每月定期抽查。未经备案，手续无效。



(三) 研究生请假期满返校后, 应按批准的请假期限及时办理销假手续。须由研究生本人于返校后 2 天内到研究生辅导员处领出请假审批单, 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审批部门销假。销假手续完毕, 将请假审批单交回研究生辅导员处存档。假满未能返校者, 应提前申请续假, 续假未获批准者须按时返校。

(四) 研究生请假期满未返校、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逾期不返校者, 均以旷课(一天按 3 学时计)论处。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寒暑假除外)不受理请假出国出境探亲、旅游; 出国出境进修、留学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章 学习纪律与违纪处理

第五十条 研究生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勤奋学习, 文明礼貌, 遵纪守法,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凡有违反学术纪律者, 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处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进行实验或其他实践活动时, 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注意安全。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财物的, 应按有关规定赔偿。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的期限为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查看的处分期限为一年。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内。

在处分期限内，根据学生的不同表现情况，分别处理如下：

(一) 学生有突出表现或者先进事迹的，由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院系讨论后提出建议，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二) 学生没有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时，由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院系讨论后提出建议，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按期解除处分；

(三) 学生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可以给予任何一种纪律处分的，给予从重处分；

(四) 学生虽有违纪行为，尚不够给予纪律处分的，经学生所在院系讨论后提出建议，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视情节可延长处分期限半年或者一年，但处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研究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对研究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或其代理人在学校做出处分决定之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之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或其代理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或其代理人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六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其他教学环节,考试、考查成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获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闽南师范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工作暂行办法》规定者授予相应学位。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未能达到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所在院系学术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研究生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启动同行专家评审,对是否同意其如期参加答辩作出研究决定。

第六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的成绩和学分要求;
- (二) 自入学后至第三学期前9周内,文科硕士生在一二级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理工科硕士生在一二级期刊或SCI刊物及以上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 (三)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为3个A者,且通过论文答辩;
- (四) 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2学年。

第六十二条 硕士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按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一般不延长学习年限。因特殊原因(如学位论文撰写未能如期完成等)需要延长学习年限者,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所在院系审查同意,研究生处审核并上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长年限。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若需收取有关费用,由研究生个人支付。

未提交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通过批准的研究生,其学籍将于学制规定的年限到达时予以中止。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规定,修满应修



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但未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若答辩委员会做出了允许修改学位论文后补行答辩的决议，研究生可在1年内补行答辩1次。补行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可换取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但已学满1学年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满1学年者，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因故被开除学籍，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经学校查实，取消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研究生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经学校查实，依法予以撤销。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就业按国家当年的就业原则及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执行本实施细则外，必须执行定向、委托培养合同中的一切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如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则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本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

研究生处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教学的宏观管理、公共课程教学管理，以及各类研究生教学的检查、监督和质量监控工作。

二级培养单位作为研究生教学的实体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教学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

第三条 学校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提供高质量课程强化对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对学术素养的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研究生课程设置要区分学术研究型和专业应用型等多样化人才培养需求，整体培养与英才培养同步进行，使各门课程在加深研究生基础理论和拓宽学科知识面及相关能力培养等方面，既有所侧重又相互补充。

对跨学科或者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应当设置 2 门必修基础课程。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包括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为必修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专业课。学位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为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讲师。

学位公共课按照国家制定的教学大纲和学校的教学要求设置。学位专业课设置应当达到进一步夯实研究生理论基础，使研究生系统掌握本专业知识和国内外研究成果和最新发展动向的目的。



非学位课程包括选修课和补修课。各专业学位课程可以同时作为其他专业的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设置应当进一步拓宽专业理论基础、扩大专业知识面，加强个性化和能力培养。补修课是面向跨学科或者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开设的必选课程。

第五条 学位公共课由研究生处与大学外语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及其他相关二级培养单位开设。

学位专业课和专业选修课由各学科、专业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和博士点开设。

选修课和补修课由课程所涉及的学科、专业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和博士点开设。

第六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安排由研究生处与相关单位共同负责，专业课安排由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专业课安排表应当于开课前 1 周完成。研究生课程安排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动。

第七条 各开课单位对开设的研究生学位课程应当编写教学大纲，开设的选修课程应当编写内容简介。教学大纲和内容简介应当于开课向研究生公布。

教学单位应当结合课程建设情况定期对教学大纲、课程简介及开课目录进行修订，并将修订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八条 未列入研究生课程开课目录，因人才培养需要而为研究生开设的课程为新开课程。

鼓励各教学培养单位及教师积极为研究生开设新课，包括新兴、交叉学科和能动态反映学科发展、学科前沿内容的课程；鼓励各教学培养单位及教师与国内外知名教授、学者进行交流与合作，共建与本校学科、专业互补的新课程。

新开课程任课教师须填写《闽南师范大学新开研究生课程申请表》，经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后，列入下一学年的开课目录。

学校各研究机构拟开设、引进的跨学科或边缘学科等非专业课程，由各二级培养单位聘请相关人员讲授，报研究生处批准后开设。

第九条 各教学培养单位应当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建立责任制度，严格审查授课教师调、停课理由，严格执行调、停课审批程序，对于必须调、停课的，应当作出补课和通知等后续工作安排。



第十条 连续 2 年无人选修的课程或者连续 2 年不开设的课程，研究生处可以决定取消，以后若需再次开设，按照新开课程申请办法办理。

第十一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认真指导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和网上选课。研究生所修课程与个人培养计划不相符的，课程成绩和学分不予认可。

已列入课程学习计划的课程一般不得更改，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签字认可、二级培养单位同意；未办理有关手续的不予认可。

第三章 课程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选定课程后未履行规定手续且不参加教学活动的，按照旷课处理。

凡旷课时间超过该门课程规定学时三分之一，或者未完成教师规定的平时作业要求的，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者笔试加口试等方式进行。

笔试可以采用当场闭卷或开卷考试，提交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

口试必须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共同签名。

第十四条 学位课程一般采用笔试考核，其他课程具体考试方式由教学培养单位或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授课情况决定。

第十五条 公共学位课考试时间由研究生处培养科与开课单位确定后，二级培养单位据此安排本单位开设的其他课程的考试时间。

研究生各门课程具体考核日期应当在学期结束前四周确定。

第十六条 考试题目应当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定，其深度、广度和分量应当有层次、分类型，达到鉴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际水平的目的，反映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和相关人员应当遵守学校有关试题、试卷保密相关规定。课程考核时，任课教师和相关人员应当做好试题、试卷的保密工作，并不得对研究生进行考前辅导。

第十八条 外语科目符合《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外语学习管理办法》中免修免考条件的，可以申请免修免考该门课程，获得批准的研究生不再参加相应课程的期末考核。免考核课程的成绩，按 80 分计。

申请免修的研究生应在研究生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上提出申请，于该门课程开始授课后 1 周内将《研究生外语公共学位课程免修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二级培养单位，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处批准方可免修。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正当事由，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可以申请缓考。

申请缓考者必须填写《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因病缓考的应当附校医院或学校认可的其他医院证明，在开考前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申请缓考，经审核后，报研究生处批准。

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参加该门课程下一次考核，按照正常考试记分。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应当在考试前通知任课教师。

第二十条 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研究生应当按要求参加考核。未按要求参加考核者，按缺考处理，缺考课程成绩按 0 分计。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以申请补考一次，学位课补考仍不及格者应当重修并重新参加考核。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予以标注。

其他非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的，成绩如实记入成绩单。毕业前选修课程总学分达到要求的，可以申请删除相关不及格课程成绩。

其他非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以重修，或者改选其他课程。重修课程的，应当重新参加考核。重新考核成绩及格的，在成绩单上记载重修后成绩，并注明“重修”或“重”字样。改选其他课程的，参加改选后课程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违反考场纪律的，取消其考试成绩，并视情节轻重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和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成绩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处和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共同负责。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的成绩管理，各教学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成绩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可以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其中，平时成绩的考核方式与占总成绩的比例由开课单位或授课教师决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原则上按照百分制评定成绩。学位课 70 分以上为及格，非学位课 60 分以上为及格。

选修课可以按照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制评定成绩。百分制与五级制成绩对应关系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得分	90	80	70	60	50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当及时、认真评阅试卷，并登录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填写《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登记表》，不得自行更改学生名单，也不得随意更改学生成绩。需要更改成绩的，须由评卷教师本人在更改处签字或盖章，否则更改的成绩无效。成绩登记表所填写的成绩应当确保与卷面成绩一致。

成绩登记表应当填写一式两份，由评卷教师签字后交课程开设单位。教学单位在核对试卷与成绩登记表无误后加盖公章作为原始成绩登记表，一份由开课单位留存，一份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成绩登记表由任课教师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填写下载，其他形式的成绩登记表无效。

公共课任课教师应当在考试结束后 2 周内将成绩登录到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

专业课任课教师应当在学生提交课程论文 1 周内，在学校限定的时间前将成绩登录到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



实践课程任课教师应当在实践结束后 1 周内将成绩登录到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

专业课成绩登记表连同试卷一起于成绩提交结束后交送学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位课考试试卷由学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保存，保留至研究生毕业离校后至少 3 年。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工作。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所修课程的原始成绩登记表接收、成绩管理及成绩登记表的归档工作。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考核成绩由任课老师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上录入；专业课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上录入；实践课考核成绩由开课单位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上录入，录入成绩应当确保与原始成绩登记表中的一致。

第三十条 研究生可以通过研究生教务系统查询本人成绩。研究生升学、联系工作和出国学习所需的成绩单，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培养单位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

第五章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第三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全面获取并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师及时发现和改进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研究生处组织修读当学期课程的研究生，对学期内授课时长 4 周以上的专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及其课程进行质量评价。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每门课程每学期开展 1 次。

第三十二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通过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进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所修课程进行评价。未如期完成评价的学生，在通过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新学期选课和成绩查询时，权限将受到一定限制。

第三十四条 课堂教学评价结果按照百分制打分，其得分采用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方法。



第三十五条 由教学团队接力授课的课程，排课时应当明确课程主要负责人和各接力教师的授课顺序。课堂教学评价结果视为该门课程的最终评价结果，记为课程主要负责人的课堂教学评价成绩。

第三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学期内发生教学责任事故，课堂教学评价结果为“0”分。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百分制对应等级为：

综合得分等级

90（含）以上优秀

80（含）—89 良好

70（含）—79 中等

60（含）—69 合格

60 以下不合格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课堂教学评价结果的使用

（一）《闽南师范大学教师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记录》作为教学工作考核、教学奖励、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优秀导师评选的依据。

新任教师第一年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成绩。

（二）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教师，

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安排对其进行教学实践指导，时间为 1 学期。

兼职或外聘教师被评价为不合格的，或者发生教学责任事故的，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应当予以解聘。

（三）连续 2 次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被评价为“不合格”的教师，学校可以给予其停课并自修 1 学期的处理。教师停课期间，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应当创造条件帮助其整改提高。教师停课自修期满，经二级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可以恢复课堂教学工作；二级培养单位考核仍不合格或者重新开课后教学质量评价仍为“不合格”的，应当继续停课自修。对于停课自修 2 学期后仍不合格的，应取消其研究生课程授课资格。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评教结果有异议，可以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申诉，由二级培养单位会同研究生院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申诉时效为评价结果发布后 1 个月内。复核结果应当在受理申诉后 1 个月内作出。以上期限遇节假日时，相应顺延。

第四十条 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记录等原始数据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二级培养单位，是指具有研究生培养职能的所有二级实体培养机构，包括学校在编的学院、研究院、中心等。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文件

研工〔2015〕28号

关于研究生评奖评优科研成果计分的补充规定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研究生学术水平，在相应“评奖评优”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现对研究生论文成果在“评奖评优”中的计分做如下补充规定：

1、在公开发行的、具有 CN 号或 ISSN 号的大学本科学报以下（不含大学本科学报）的一般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同一期刊最多只能按一篇计分，不同期刊最多只能按两篇计分。

2、学术期刊分类以评选当年学校科技处或社科处更新的认定目录为准。

3、本规定自此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部（处）。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

2015-12-30



闽南师范大学 关于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管理和监控的重要环节和措施,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必要基础,全体研究生、导师、各系及相关学科组应给予充分的重视。

一、开题报告的目的

开题报告的实质是研究生向专家汇报自己学位论文工作的准备情况以及研究思路,并由专家对选题的研究价值、研究方法的适当性、论证逻辑给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明确研究目标、理清研究思路,并在文献和研究方法方面获得更多的帮助,从而保证学位论文高质量顺利完成。

二、开题报告工作程序安排

1、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选定与本专业有关的研究课题,在对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资料进行搜集、阅读和整理,获取全面而准确的文献体系后,设计研究思路、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文字材料,并在开题报告之前提交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

2、在校研究生处指导下,各院系及相关专业负责组织开展开题报告评议小组,对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认真的评议审查。评议小组由教授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组成,一般不得少于3人。教育硕士开题评议小组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3、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一般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学术型及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院系及相关专业根据研究生工作进度情况自行决定。

4、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其中教育硕士的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问题。

5、各院系及相关专业应于开题报告前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院研究生处报告开题报告具体时间、地点、评议小组组成名单。



三、开题报告的内容

- 1、选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可从理论和实际应用方面对该项研究的历史、现状和发展情况进行论述）；
- 2、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
- 3、主要研究内容、写作大纲及创新点；
- 4、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
- 5、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情况；
- 6、研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
- 7、参考文献。

四、具体要求

- 1、开题报告字数应在 3000 字以上，重点阐述前述 1、2、3 条。
- 2、开题报告的格式要求：
 - (1) 目录中各章题序及标题用小 4 号黑体，其余用小 4 号宋体。
 - (2) 正文中章节序号格式区分为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类(简称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两种。标题一般最多至四级，即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类层次符号用一、(一)、1.、(1)，空两格开始编排；自然科学类层次符号用 1、1. 1、1. 1. 1、1. 1. 1. 1，顶格编排。题序与标题之间空一格。
 - (3) 字体、字号：一级标题用小 3 号黑体，二级标题用 4 号黑体，三级标题用小 4 号黑体，四级标题用小 4 号宋体，正文用小 4 号宋体。
 - (4) 标题应独立成行，结束时不加标点符号。各层次题序及标题不得置于页面的一行(孤行)。
 - (5) 如果正文中出现表格，自然科学类采用三线表，社会科学类用网络型表格。
 - (6) 用 A4 纸打印，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距离边框上下左右各 2.5cm，并与封面装订成册。

五、开题报告程序

- 1、由评议小组组长宣布开题报告会开始，介绍评议小组成员。
- 2、由导师介绍研究生的情况：
 - (1) 研究生在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及道德品质方面的表现；



(2) 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学习态度、出勤率以及参与创作和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3、研究生做论文开题报告（每位研究生约占用 20-30 分钟）。

4、由开题报告评议小组成员及导师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从各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5、开题报告评议小组对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严格审核。对选题恰当、论据充分、措施落实的论文批准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提出开题报告中存在的问题、不足之处，并做出是否重新进行开题报告的决定；对于思想政治表现差、学位课程平均分数偏低、创作与科研能力偏弱的研究生，根据我校中期筛选的试行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6、宣布开题报告结束。

7、考核小组记录员负责整理记录，填写有关报表，交研究生处备案。

六、评审工作

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不通过者必须在二个月内再次进行开题报告。第二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延长毕业年限一年。开题报告后评议小组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上报校研究生处，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对文献综述、研究生的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研究能力等方面的评议。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闽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家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结合我校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硕士研究生有学术型、专业学位等不同培养类别。学术型研究生的培养主要是造就从事教学、科研的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是为培养适应社会特定职业或岗位的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应根据不同的培养目标设计与之相匹配的培养方案。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部分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

1. 必须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热爱祖国和人民，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积极进取精神，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宽的知识面，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硕士学位学术水平。
3. 身体健康。

二、学制与在校年限

学制： 3 年。

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 5 年。

三、研究方向

同一专业内设置的研究方向要科学、规范，不求全繁多为目标，应保持相对稳定。研究方向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2. 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成果;
3. 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主要课程和其他相关课程;
4. 拥有本研究方向培养研究生所需要的物质条件。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应修满 32-38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程 7 学分,专业学位课程不少于 14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1 学分。原则上除公共学位课程外,专业学位课程的学分每门不超过 3 学分,选修课程的学分每门不超过 2 学分。

所有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都必须制定教学大纲并定期进行修订。学位课程原则上应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

(一) 全校性公共学位课程 (7 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3 学分)

硕士研究生都必须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程,2 学分。

文科各专业修读“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课程,1 学分。理工科各专业修读“自然辩证法概论”课程,1 学分。

硕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形势与政策学习。

2. 第一外国语语言基础课程 (4 学分)

第一外国语(英语)”分为“研究生综合英语”(2 学分,第 1 学期开设)和专业外语课程(2 学分,第 2 学期开设)两部分。第 1 学期的“研究生综合英语”由大学英语教学部统一开设,第 2 学期的专业外语课程可由各院系根据学科特点开设“专业英语”或由大学英语教学部统一开设“研究生高级英语”。

“第一外国语(日语)”为“研究生综合日语”(4 学分,第 1 学期开设)。

外语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具体按照《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外语学习管理办法》执行。

(二) 专业学位课程

专业学位课程 5-8 门,每门一般为 3 学分。同一学科的专业应开设 1-2 门共同的专业学位课程。文科各学科的专业学位课程原则上包含一门本学科的研究方法论课程。

(三) 选修课程

1. 各专业至少须开设 8 门选修课程,每门一般为 2 学分。



2. 鼓励跨学科选修研究生课程或高年级本科课程（专业基础理论课程与实验课程）。

（四）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应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补修某些本专业的本科生主干课程 2-3 门，补修的课程不计学分。

（五）实践环节

研究生实践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调查和统一组织的其他实践活动。各学科专业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实践环节实施方案。

其中担任本科生辅导员或承担大专院校行政工作的在职研究生；在校内担任助教、助管、助研工作至少一学期的研究生；入学前从事两年以上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教育或科学研究工作，或有四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研究生，可免全部实践活动时间。

（六）学术讲座/学术报告课或研究型课程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在学期间必须听取 20 场以上的学术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必须做 2 次以上的学术报告，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会议，并填写好《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各学位分委员会可根据情况确定讲座课的具体要求及是否设置学分。

五、培养方式

对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的主导作用，又要发挥学术群体的集体培养作用。新生入学报到后 1 个月内与拟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双向选择。选定的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在了解研究生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在研究生入学后 1 个半月内制定出培养计划。

六、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按照《闽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七、科研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包括录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须是独立完成或是第一作者，且署名闽



南师范大学。

八、学位（毕业）论文

（一）论文开题是学位论文写作的重要阶段。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论文开题工作，学术学位研究生一般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各培养单位要组织专家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论证。

（二）学位论文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要用一年时间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三）鼓励研究生选择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的课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学位论文必须有所创新。

九、其他要求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须由各学科学术带头人牵头，组织本学科相关教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并报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培养方案一经确定，需严格执行；确须调整应提前申请并提交学校审核。新制定的培养方案须注明适用年级并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内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备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积极进取精神，具有创新意识。

2. 具有比较宽广的专业知识，了解专业领域前沿和发展趋势，熟练掌握专业领域关键的技术和方法。

3.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具体培养目标由相应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根据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3 年, 教育硕士 2 年, 工程硕士 3 年。最长不超过 (含保留学籍、休学) 5 年。

三、培养环节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主要包括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论文写作等。实行双导师负责制, 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 由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在相应的实践领域中聘请有经验的专家作为校外导师, 鼓励校外导师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 积极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环节的工作。

四、课程学习及考核

1.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 以职业需求为目标, 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 根据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知识和能力的要求, 构建结构合理、职业特色突出的课程体系。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一般分为公共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实践四个类别。课程体系按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设置。

3.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必修环节, 充分、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 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原则上由培养单位统一安排; 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研究生应保质保量完成专业实践计划, 提交专业实践报告。专业实践的成绩应采用百分制。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 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4. 专业学位硕士在学期间必须听取 10 场以上的学术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自主开设 2 次学术报告。

五、培养方式

对专业型研究生的培养, 采取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既要充分发挥校内导师的作用, 又要发挥校外专业导师的培养作用。新生入学报到后 1 个月内与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双向选择。选定的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 在了解研究生具体情况的基础上, 在研究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制定出培养计划。



六、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按照《闽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七、学位论文要求

1. 论文开题是学位论文写作的重要阶段。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论文开题工作，两年制研究生一般在第二学期末，三年制研究生一般在第三学期。各培养单位要组织专家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论证。评审专家应有一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实践，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各培养单位应制定相应的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评审专家应有一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

八、其他要求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须由各学科学术带头人牵头，组织本学科相关教师参照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实际情况进行制定，并报学校审核后备案。培养方案一经确定，需严格执行；确须调整应提前申请并提交学校审核。新制定的培养方案须注明适用年级并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7年9月26日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 外国语学习管理办法

为适应教育部改革大学生外语四、六级水平考试的新形势，提高研究生外语实际应用水平，进一步明确在学研究生外语课程的教学与考核要求，并结合本校实际，现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在学期间必修的外国语课程语种原则上以入学考试（即初试）的外国语语种为准。外语课程是一门公共学位课程，安排在第一学年进行授课。

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英语）分为“研究生综合英语”（2 学分，每周 3 学时，第 1 学期开设）和应用类外语课程（2 学分，每周 2 学时，第 2 学期开设）两部分。第 1 学期的“研究生综合英语”由大学英语教学部统一开设，第 2 学期的应用类外语课程可由各院系根据学科特点开设“专业英语”或由大学英语教学部统一开设“研究生高级英语”。

第一外国语为日语的硕士生，修读“研究生综合日语”（4 学分，每周 4 学时，第 1 学期开设）。

博士研究生第一外语（英语）3 学分，每周 3 学时，由大学英语教学部统一开设。

二、每学期期末授课结束后，由大学外语教学部组织外语课程期末考试（开卷或闭卷），考试成绩达 70 分以上，方为合格，获得相应课程学分；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者须重修，与下一届学生一同听课并参加考试。

三、外语公共学位课程考试免修免考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免考，并获得相应学分，成绩按 80 分计：

1、英语免修条件

（1）硕士研究生参加当年全国研究生入学统考，成绩高出入学当年国家线 15 分；



(2) 博士研究生参加当年闽南师范大学入学考试，成绩高出学校录取分数线 15 分；

(3) 全国 CET 六级考试成绩达 460 分（含）以上，有效期 5 年；

(4) 全国专业英语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有效期 5 年

(5) “雅思”（IELTS）考试成绩 A 类 5.5、G 类 6.0，有效期 3 年；

(6) “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 90 分（含）以上，有效期 3 年；

(7) PETS5 成绩合格，有效期 3 年；

(8)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英语专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

(9) 在英语国家获得过学位或长期学习达一年以上。

2. 日语免修条件

(1) 硕士研究生参加当年全国研究生入学统考，成绩高出入学当年国家线 15 分；

(2) 博士研究生参加当年闽南师范大学入学考试，成绩高出学校录取分数线 15 分；

(3) 全国大学生日语六级考试合格，有效期 5 年；

(4) 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 100（含）以上；

(5)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日语专业，现攻读非日语专业的更高学位；

(6) 在日本获得过学位或长期学习达一年以上。

四、免修办理的程序

1. 符合外国语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在研究生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上提出免修申请, 打印课程免修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学院审核。

2. 各院系研究生秘书于开学两周内在研究生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免修审核, 并将通过审核的课程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交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核。

3. 研究生处培养科完成审核后, 在研究生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上公示免修学生名单。



五、学生须在指定时间办理外国语公共学位课免修手续，否则应按培养方案修读公共外语课程。

六、本规定从 2017 级开始实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大学外语教学部

2017 年 9 月 26 日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要求的规定

根据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在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需对其进行科研成果审核。针对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我校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要求，作如下规定：

一、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1. 学校鼓励硕士研究生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但对专业型硕士不做统一量化要求。各培养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自行确定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考核要求和形式，可以要求公开发表论文，也可要求提交研究报告、学术会议（论坛）报告等。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包括录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须是独立完成或为第一作者，且以闽南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二、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学校鼓励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强化科研成果与其所在专业、研究方向、博士学位论文的相关性，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如下：

1.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至少在 B 类刊物、C 类刊物各发表 1 篇与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2. 论文须以闽南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刊物级别由校科研处根据学术刊物目录进行认定。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闽南师范大学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的规定

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切实提高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现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有关规定和《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提前毕业

(一) 具备下列条件的二年级优秀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修养，学风严谨，具有献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精神，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在校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已完成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成绩和学分要求。

3、科研能力突出，自入学后至第三学期前9周内，文科硕士生在一级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理工科硕士生在一级期刊或SCI刊物及以上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且为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并以“闽南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文科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不少于3000字，理工科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不少于2000字。

4、已通过本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二) 提前毕业的申请、审批程序

1、拟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应与指导教师商量个人的培养计划，安排好毕业论文的开题报告、实践环节等工作，为提前毕业做好充分准备。

2、满足上述条件，拟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应由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提前毕业的书面报告（详细说明申请提前毕业的理由），并填写《闽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3、指导教师审查其培养计划完成情况，根据该生的实际表现，签署推荐意见。



4、申请者所在系组织召开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推荐意见后将相关材料（申请表、成绩单、论文开题材料、发表学术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等）汇总报送研究生处审核。

5、经研究生处审核，上报分管校领导审定、批准后，方可执行研究生提前毕业程序。获准执行提前毕业程序的硕士研究生，须按本专业要求认真撰写学位论文，其学位论文必须进行双盲评审，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为3个A者，准予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方能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未达到要求或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继续按正常时间撰写毕业论文。

6、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如未获批准，按正常学制完成学业。

二、关于延长学习年限

（一）硕士生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按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一般不延长学习年限。因特殊原因（如学位论文撰写未能如期完成等）延长学习年限者，需填写《闽南师范大学硕士生延长学习年限审批表》，经指导教师和所在院系审查同意，研究生处审核，上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延期。

（二）硕士生延长学习年限以学期为时间单位，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学年。硕士生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学校不提供普通奖学金、培养经费以及其他待遇。

三、其他事项

（一）提前毕业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所属期刊级别由科研处根据学术期刊目录进行认定。

（二）各单位应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认真做好相关审查、考核工作，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社会输送合格的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更好地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对人才的迫切需要。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7年12月12日



闽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二、考核时间

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期初，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初。

三、考核目的

检查和总结硕士研究生入学以来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情况，激励在校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四、考核内容与等级

（一）考核内容

1、思想品德考核（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等方面）；

2、学位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审核：各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审核每位研究生学位公共课（外语、政治）和专业课程的学习情况和考试（考查）成绩，并在研究生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输出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表，并在相应栏目签署有关审核人姓名、审核日期和公章。

3、实践环节和科研训练审核：审核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和科研训练的完成情况成绩。硕士研究生在审核前应在研究生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科研成果维护”上填写相关信息并打印出系统生成的《科研成果登记表》经导师评定签字后，送交本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审核。

4、论文开题审核：审核研究生的论文开题情况。

（二）考核等级

分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

五、考核的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研究生处、科研处等部



门的负责人组成，负责全校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院系成立考核小组，由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负责研究生政治思想工作的党委（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共同组成，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六、考核程序

（一）院系进行中期考核动员，使硕士研究生明确中期考核的目的、意义、内容、办法和程序，提高其参加考核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二）硕士研究生按照中期考核的内容进行认真总结，自我评价，并填写《闽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三）导师根据学习阶段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和科研能力及开题报告的情况进行评价，并签署中期考核意见；

（四）院系考核小组在审阅硕士研究生有关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其表现、导师意见，确定考核等级；

（五）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根据系考核的情况，审定硕士研究生的考核等级，并将结果通知院系，由院系予以公布；

（六）硕士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校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核；校考核领导小组复核后提出意见，由所在院系通知本人。

七、考核结果

（一）考核合格者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二）考核不合格者，按《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7年12月13日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文件

漳师研〔2013〕12号

校内各有关单位：

现将《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参加学习研究活动的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3年3月20日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参加学习研究活动的管理规定 (试行)

为规范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学位论文工作或学习活动需要外出访学等有关工作，切实加强在学研究生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的管理，保证和提高在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对在学研究生外出访学的有关事宜制定如下规定：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在学研究生外出访学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或专门技术训练确因学位论文工作或实际学习活动的需要，外出学习或研究的内容应与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计划相一致。

二、外出访学单位

在学研究生外出访学活动只限于具有研究生授予权的高等院校或相关科研院所内进行。

三、外出访学时限

在学研究生外出访学最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学期。研究生要根据本专业培养计划，合理安排访学时间和内容。外出学习研究生一般不得影响校内正常的课程学习，如外出学习与课程安排发生冲突，研究生本人要与任课教师请假，并且缺课不能超过 1/3 课时，否则不得参加本门课程考试。

四、外出访学需办理的手续

1、在学研究生应凭拟访学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的接收函（或证明），向所在（院）系提出访学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2、在学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处网站自行下载并认真填写《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参加学习研究活动协议书》、《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参加学习研究活动审批表》，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外出访学 1 周以内（含 1 周）由导师批准，1 周以上 2 周以内（含 2 周）由导师和所在（院）系批准，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15 天至 5 个月须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

3、需要访学的在学研究生根据实际需要外出访学的时限，按《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凭《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参加学习研究活动审批表》办理相关



请假手续，凡没有办理请假手续而外出访学者，一律按旷课处理。

4、外出访学的在学研究生在规定的访学时限内访学完毕后，应由访学单位对研究生访学期间的思想政治和学习工作等方面的表现做出鉴定，填写《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参加学习研究活动考核表》，签署意见后加盖相应部门的单位公章。原件送交研究生所在（院）系存档，复印件送交一份研究生处存档，并凭《考核表》到相关部门办理销假手续。

五、其它

1、各学院应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从提高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角度出发，严格掌握在学研究生外出访学的人数，对确实需要外出访学的，应加强管理。各学院负责外出学习研究生的审核，并及时向上一级管理部门报备。

2、各学院应加强对外出研究生的安全教育管理；督促研究生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研究生辅导员对没有按期返校及时销假的，要立即查明情况，对违纪研究生要根据相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并将情况向其导师通报；增强对研究生及导师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的教育。

3、研究生导师有责任教育研究生增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与外出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其科研进展及生活情况；及时向研究生传达学校研究生管理新规定和文件精神，配合学校做好相应管理工作。

4、研究生外出学习期间安全责任自负。研究生应与导师及所在（院）系保持密切联系，汇报近期科研进展及生活情况，并主动了解本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动态；研究生外出学习结束，要及时到研究生辅导员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销假手续，有学习档案（成绩单和试卷）的要及时交研究生教学秘书存档。

5、研究生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到地区、单位的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和规章制度，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责任自负。

6、研究生在外学习及生活费用除事先约定外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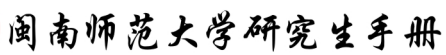
7、在学研究生于访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学术科研报告，署名应排名在第一作者，并标注作者单位为闽南师范大学。

8、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研究生办理外出参加学习研究活动程序

自行下载并认真填写审批表、协议书，办理拟去高校或单位的同意函（接收函、相关证明等），对方单位负责人签协议——提交接收函、审批表、协议书，办理外出登记，履行请假手续——领取考核表（鉴定书）——外出参加学习研究活动——返校提交考核表（鉴定书），销假



年 月 日



学习和研究的主要成果:

对方单位指导老师鉴定意见:

指导老师:

年 月 日

对方单位考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 文件

研工〔2014〕2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外出实习管理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保障研究生外出实习的综合质量，现通知如下事宜。

1、我校二、三年级研究生需要到校外实习半个月以上都必须办理相关手续。一年级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外出实习。

2、外出实习研究生需填写《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申请表》、《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审批表》，依次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培养意见，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同时研究生本人需提供实习单位的接收意见。

3、外出研究生需将《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申请表》、《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审批表》交学院备案，同时与学院签订《*****学院研究生校外实习安全协议书》（可根据学院具体情况具体制订），完成以上手续后方可离校外出实习。违反规定将视作擅自外出，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4、申请外出实习时限到期后，研究生需到学院办理返校或延期手续。因故变更实习单位或地点，应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5、研究生外出实习期间需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接收单位的相关规定，主动接收单位的领导和指导，定期向学院和导师汇报学习情况。

6、研究生办理完成外出实习手续后，如需退学生宿舍需填写《闽南师范大学退宿申请表》，交学院审核后到校宿管科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1：《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申请表》

附件 2：《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审批表》

附件 3：《*****学院研究生校外实习安全协议书》（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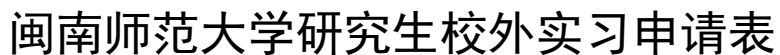
闽南师范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4-7-12



学院研究生校外实习安全协议书

姓 名		性 别		导师	
学科（专业）年级		实习单位		实习期限	
校外实习注意事项	按照我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规定，要求学生本人必须告知家长，征得家长同意，并由学生本人和家长签字。以下是出于安全考虑提出的要求。 一、家长已知晓子女欲去校外实习并同意其在校外实习。 二、在校外实习期间，研究生本人一定要履行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 1、遵守《闽南师范大学_____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条例》，严禁私自下江河游泳、溜旱冰；不参加非法组织、传销组织、邪教组织，发现有涉及非法组织或邪教组织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2、实习期间保持与辅导员的信息联系，每半个月至少向辅导员报告一次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动态，若因本人原因出现延误评优评奖、等级考试及各项正常考试等各种情况，责任自负。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及网络方面的法律法规。严禁查阅、调用、复制、传播计算机网络中反动、色情的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严禁在网络上传播计算机病毒和黑客程序或进行其他破坏性活动。 4、要注意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谨防上当受骗。 5、实习结束后，按时返校，并及时向辅导员报到。 6、如违反上述规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7、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归闽南师范大学_____学院。 三、如校外实习期间学生发生意外，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及家长自行负责。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学生家长和学生本人签字后，由学生本人和学院各留存一份。 家长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地址：_____ 闽南师范大学_____学院制订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实习单位名称				申请期限	
申请 校外 实习 理由	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家 长 意 见	家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				
接 收 单 位 意 见	接收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1、本表适用于申请校外实习的研究生申报。
2、申请校外实习理由，应根据个人实际如实填写。
3、本表一式三份。经审批后，辅导员、学院，校党委研工部各一份存留。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实习单位				申请期限	
申请校外实习理由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领导意见	院领导签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校外实习理由，应根据个人实际如实填写。
2、本表一式一份。经审批后，学院存留。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修订)

研工〔2017〕17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相应学位的基本依据,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因此,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必须按国家有关规范认真执行。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严格把关。

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及各专业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符合汉语语法规范。

为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统一学位论文的撰写、印刷,并便于整理、储存、检索、利用、交流,参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特制定本标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格局安排、组织结构、行文章法、题录著录等,均应遵循本标准的各项规定。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本学科发展具有一定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研究内容必须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

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论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应加以注释。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准答辩。

二、学位论文的内容构成与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使用汉字(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要求用其它文字外)撰写。学位论文一般由十三部分组成,依次为:1. 中文封面;2. 英文封面;3.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4.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5. 中文摘要、关键词;6. 英



文摘要、关键词 (Abstract, Key Words); 7. 目录; 8. 符号说明; 9. 正文 (第 1 章, 第 2 章……); 10. 参考文献; 11. 附录; 12. 致谢。13.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

学位论文的页码编排格式, 前置部分从中英文摘要开始用罗马数字依次标注; 主体和结尾部分从序言开始用阿拉伯数字依次编码, 封底不要页码。

(一) 前置部分

1. 封面(含中文、英文)呈现研究生论文题目、导师、学位授予单位等基本信息。论文题目应力求简短, 能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 题目(包括副题和标点符号)一般不宜超过 25 个字。

2.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由研究生处统一提供内容。

3.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简要陈述, 是一篇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的短文。摘要应概括地反映出本论文的主要内容, 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和结论, 要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和新见解。摘要行文要尽量深入浅出, 通俗易懂, 力求语言精炼准确, 建议 500 字以内。摘要中不宜使用图片、图表、表格或其他插图材料, 不标注引用文献编号。避免将摘要写成目录式的内容介绍。

关键词是为了便于做文献索引和检索工作而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 摘要内容后另起一行标明, 一般 3~5 个, 按词条的外延层次排列(外延大的排在前面), 之间用分号分开。

4. 英文摘要与关键词: 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同。

5. 目录既是论文的提纲, 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 应由论文的篇、章、节、条、款以及附录题录等的序号、题名和页码组成, 依次排列。

6. 符号说明: 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物理量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 应编写成注释说明汇集表。若上述符号使用数量不多, 可以不设此部分, 但必须在论文中出现时加以说明。

(二) 正文部分: 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

1. 引言(或绪论、引言、导论): 内容应包括本论文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社会进步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述评, 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 论文运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基本思路和行文结构等。



2. 论文主体：本部分是论文作者的研究内容，是论文的核心。它是将学习、研究和调查过程中筛选、观察或测验所获得的材料，经过加工整理，分析研究，由材料而形成论点。论点和观点应力求准确、完备、清晰、实事求是、客观真切，结构合理，层次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通顺，各章之间互相关联，符合逻辑顺序。其主体的格局和行文方式，研究生可根据研究课题的表达需要，灵活掌握。

3. 结论：是整个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应明确、精练、完整、准确。着重阐述作者的创造性成果或创新性理论（含新见解、新观点），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本学术领域的地位、作用和意义，对其应用前景和社会、经济价值等加以预测和评价，并指出今后进一步在本研究方向进行研究工作的展望、设想和建议。

4. 参考文献：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应列出参考文献表。参考文献表中列出的一般应限于作者直接阅读过的、最主要的、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文献。私人通信和未公开发表的资料，一般不宜列入参考文献，可紧跟在引用的内容之后注释或标注在当页下方。

（三）附录（只限必要时）：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说明。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排于学位论文中，序号采用“附录1”、“附录2”、“附录3”……等依次排列，附录应有标题。

1. 为了整篇材料的完整，但插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的材料。
2.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或珍贵罕见的材料。
3.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材料。
4. 对需要收录于学位论文中且又不适合书写于正文中的附加数据、资料、详细公式推导、计算机程序、测验工具等有特色的内容。

（四）致谢：致谢是论文作者对论文的形成作过贡献的组织或个人予以感谢的文字记载，不仅是一种礼貌，也是对他人劳动的尊重。致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语言要诚恳、恰当、简练，不应该借学位论文完成之机，对与论文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致谢。致谢的对象主要有：



1. 对资助研究工作的基金会、合作单位、企业和个人表示谢意。
2. 对指导教师、答疑教师、实验教师以及协助完成研究工作的人员致谢。
3. 对论文撰写过程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员致谢。
4. 对学位论文引用过的资料、图表、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知识产权所有者表示感谢。

(五)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主要记载论文作者在攻读学位期间参与或主持的与论文内容相关的科研项目、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出版学术著作情况。另起页书写。

三、学位论文的格式要求

学位论文每部分从新的一页开始，各部分要求如下：

(一) 中文、英文封面

封面应对研究生论文题目、导师、学位授予单位等信息予以较详细的说明。

1. 封面格式如下：

闽南师范大学校徽及字样

□□硕士学位论文 (宋体 2 号字，加粗)

└——文学、理学、教育学、法学、工学等

□ □……□ (论文题目，小标宋 1 号字，加粗)

□□□ (硕士研究生姓名，黑体 4 号字)

闽南师范大学(黑体 4 号字)

二 00□年□月(黑体 4 号字)

2. 中文内封面格式如下：

学校代码：10402 (黑体小 4 号字) 学 号：□□□□□(黑体小 4 号字)

分 类 号：□□.□□ (黑体小 4 号字) 密 级：□□□□ (黑体小 4 号字)



闽南师范大学校徽及字样

□□硕士学位论文（宋体 2 号字，加粗）

└——文学、理学、教育学、法学、工学等

□ □……□（小标宋 1 号字，加粗）

└——论文题目，英文题目中单词首个字母要求大写

学位申请人：□□□（硕士研究生姓名）

指导教师：□□□（副）教授（导师姓名）

学位类别：□□学硕士

学科专业：□□…□（按二级学科填写）

授予单位：闽南师范大学

答辩日期：二〇一□年□月

黑体 4 号字

英文内封面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内容、格式、字号与中文内封面一致。

（中文封面、中英文内封示例见附件）。

3. 说明

（1）分类号：暂空

（2）密级：非涉密（公开）论文不需标注密级，涉密论文须标注论文的密级（内部、秘密、或机密），同时还应注明相应的保密年限。

（3）论文题目：应简明扼要地概括和反映出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恰当、引人注目，力求简短，一般不宜超过 25 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4）学位类别、学科专业：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为准。（注：学科门类分为理学、工学、哲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农学、医学、军事学，其对应的英文名称分别为：Science、Engineering、Philosophy、Economics、Law、Management、Education、Literature、History、Agriculture、Medical Science、Military Science）。



(5) 指导教师：填写指导教师的姓名、职称（教授、研究员等）

(6)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者的真实姓名。

(7) 答辩日期：填写学位论文答辩的年月。

(二)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部分内容直接从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网页中“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文件中下载，提交时作者须亲笔签名。电子版的原创性声明学生的签名处必须用键盘输入其姓名，不可留空。

(三)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部分内容直接从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网页中“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文件中下载，提交时学位申请者和导师须亲笔签名。版权使用授权书导师和学生的签名处都必须用键盘输入其姓名，不可留空。

(四) 摘要、关键词

摘要题头应居中。

中文摘要字样如下：

摘 要（黑体小2号字）

然后隔行书写摘要的文字部分。（宋体小4号字）（隔一行）

关键词：词 ； 词 ； … ； 词（顶格，齐版心左边线）



（黑体小4号字）（关键词3-6个，宋体小4号字）

英文摘要字样为：

Abstract（小2号Times New Roman加粗）

然后隔行书写摘要的文字部分。（Times New Roman小4号字）（隔一行）

Key Words: ； ； … （顶格，齐版心左边线）



（小4号Times New Roman加粗） Times New Roman小4号字）

(五) 目录

目录中各章题序及标题用小4号黑体，其余用小4号宋体。

(六) 正文

1. 层次



正文层次的编排建议用以下格式。

(1)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位论文层次代号及说明

章	第□章 □□……□	居中排，章编号用汉字数字
节	第□节 □□……□	居中排，节编号用汉字数字，空一行
条	X、□□……□ □□□□□□□□□□□□□□ □□□□□□□……	距版心左边线两格，“X”为条编号，用汉字数字，后加“、”。不接排
款	(x) □□……□□□□□□□□□ □□□□□□□□□□□□□□□□ □□□□□……	距版心左边线两格，“x”为款编号，用汉字数字，括号后不加“、”。不接排
项	Y. □□…□ □□…□□…□□□□□□□□□ □□□□□□□□□……	距版心左边线两格，“Y”为项编号，用阿拉伯数字，后加“.”。不接排
点	(y) □□…□ □□…□□…□□ □□……□□□	距版心左边线两格，“y”为点编号，用阿拉伯数字，括号后不加“.”。空一格接排

版心左边线

版心右边线

(2) 自然科学类学位论文层次代号及说明

章	第□章 □□……□	居中排 章编号用阿拉伯数字
节	X. 1 □□……□	顶格，X为章编号，用阿拉伯数字，末位数字后面不加点号
条	X. 1. 1 □□……□ □□□□□□□□□□□□……	不接排
款	X. 1. 1. 1 □□……□ □□□□□□□□□□□□……	不接排
项	1. □□…□ □□□□□□□□□□□□……	不接排
点	(1) □□…□ □□…□□…□□……	空一格接排

版心左边线

版心右边线

各层次题序及标题不得置于页面的最后一行（孤行），标题末尾不加标点符



号。

层次以少为宜，层次要求统一，但若节下内容无需列条的，可直接列款、项。层次用到哪一层次视实际需要而定。

各章题序及标题为 3 号黑体；各节的一级题序及标题为小 3 号黑体；各节的二级题序及标题为 4 号黑体；各节三级题序及标题为小 4 号黑体；正文为小 4 号宋体。

2. 名词术语

科技名词术语及设备、元件的名称，应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中规定的术语或名称。标准中未规定的术语要采用行业通用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一些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

采用英文缩写词时，除本行业广泛应用的通用缩写词外，文中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应该用括号注明英文全文。

3. 物理量名称、符号与计量单位

(1) 物理量的名称和符号

物理量的名称和符号应符合 GB3100~3102-93 的规定。论文中某一量的名称和符号应统一。

(2) 物理量计量单位

物理量计量单位及符号应按国务院 1984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 GB3100~3102 执行，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符号。计量单位可采用汉字或符号，但应前后统一。计量单位符号，除用人名命名的单位第一个字母用大写之外，一律用小写字母。

非物理量单位（如件、台、人、元、次等）可以采用汉字与单位符号混写的方式，如“万 t · km”。

文稿叙述中不确定的数字之后允许用中文计量单位符号，如“几千克至 1000kg”。

表达时刻应采用中文计量单位，如“上午 8 点 3 刻”，不能写成“8h45min”。

(3) 外文字母的正、斜体用法

物理量符号用斜体，计量单位等符号均用正体。

4. 数字



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 1987 年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除习惯用中文数字表示的以外，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一概写全数，如 2000 年不能写成 00 年。

5. 公式

原则上居中书写。

公式序号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一个公式序号为“(1.1)”，附录 A 中的第一个公式为“(A.1)”等。

文中引用公式时，一般用“见式(1.1)”或“由公式(1.1)”。

公式中用斜线表示“除”的关系时应采用括号，以免含糊不清，如 $a/(b\cos x)$ 。通常“乘”的关系在前，如 $a\cos x/b$ 而不写成 $(a/b)\cos x$ 。

6. 插表

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中的表格不加左、右边线，自然科学类论文采用三线表。

表序一般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一个插表的序号为“表 1.1”等。表序与表名之间空一格，表名中一般不使用标点符号，表名后不加标点。表序与表名置于表上，居中书写。

表头设计应简单明了，尽量不用斜线。全表如用同一单位，将单位符号移至表头右上角，加圆括号。

表中数据应正确无误，书写清楚。数字空缺的格内加“—”字线（占 2 个数字），不允许用“'”、“同上”之类的写法。表内文字说明，起行空一格、转行顶格、句末不加标点。

表序及表题用小 4 号宋体，表内文字、数据用 5 号宋体（英文及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7. 插图

插图应与文字紧密配合，文图相符，技术内容正确。选图要力求精练。插图应符合国家标准及专业标准，应采用该行业的常用画法。

(1) 图题及图中说明

每个图均应有图题（由图号和图名组成）。图号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 1 图的图号为“图 1.1”等。图题置于图下，有图注或其他说明时应置于图题之下。图名在图号之后空一格排写。引用图应说明出处。在图题右上角加引用文献号。



图中若有分图时，分图号用 a)、b) 等置于分图之下。

图中各部分说明应采用中文（引用的外文图除外）或数字项号，各项文字说明置于图题之下（有分图题者，置于分图题之下）。

（2）插图编排

插图与其图题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插图处的页空白不够排写该图整体时，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图移至次页最前面。

（3）坐标单位

有数字标注的坐标图，必须注明坐标。

图序及图题用小 4 号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七）注释和参考文献

注释和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应符合 GB/T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详细内容点击下载）

注释主要用于对文章篇名、作者及文内某一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采用随文注的形式（每页独自排序，前后页不连码），注释内容用 5 号宋体置于当页地脚处，序号用小 4 号字体的上角标，以 ①、②、③……表示。

参考文献采用顺序编码制，在引文处按论文中引用文献出现的先后全文连续编码。顺序编码制是按正文中引用的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连续编码，并将序号置于方括号中。参考文献用 5 号宋体置于正文之后，序号用小 4 号字体的上角标，以 [1]、[2]、[3]……表示。

同一文献在同一文中被反复引用者，用同一序号标示，并在序号后标出页码，如：[3]P26，[3]P168。若特殊学科特点限制，依照该学科论文规范可以不在序号后标出页码。

示例：引用单篇文献

××××××××××^[121]，×××××。

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只须将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隔开。

示例：引用多篇文献

××××××××××^[12, 13, 18]，×××××。

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时，在正文中标注首次引用的文献序号，并在



序号的“[]”外著录引文页码。

示例：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

××××××××××^[2]，×××××，××××××××××，××××××××××^{[2] 123}，×××××。

参考文献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引用公开出版物的文字或观点，一次引用一般不超过 500 字，引用内容字数不得超过全文字数的 20% 。

文献类型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	标志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

载体类型	标志代码
磁带 (magnetic tape)	MT
磁盘 (disk)	DK
光盘 (CD-ROM)	CD
联机网络 (online)	OL

参考文献按顺序编码制组织时，各篇文献要按正文部分标注的序号依次列出。常用参考文献编写项目和顺序规定如下：



1. 普通图书

[序号]作者. 书名[M]. 版本(第1版不注).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起止页码.

示例:

[1]蒋有绪, 郭泉水, 马娟, 等. 中国森林群落分类及其群落学特征[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8.

[2]O' BRIEN J A.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ystems[M]. 7th ed. Burr Ridge, Ill.: Irwin, 1994.

[3]齐东旭. 分形及其计算机生成[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4: 20—40.

2. 期刊

[序号]作者. 题名[J]. 期刊名, 年, 卷(期): 起止页码.

示例:

[1]陶仁骥. 密码学与数学[J]. 自然杂志, 1984, 7(7): 527.

[2]HEWITT J A. Technical services in 1983[J]. Library Resource Services, 1984, 28(3): 205-218.

3. 析出的文献(包括普通图书、会议录、汇编)

[序号]析出文献作者. 析出文献名[文献类型标志]. 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 专著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版本项.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析出文献的页码.

示例:

[1]韩吉人. 论职工教育的特点[G]//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 职工教育研究论文集.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90-99.

[2]BUSECK P R, NORD G L, Jr., VEBLEN D R. Subsolidus phenomena in pyroxenes[M]//PREWITT C T. Pyroxense. Washington, D.C.: Minera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c1980: 117-211.

4. 论文集、会议录

[序号]作者. 题名[C]. 会址(请写会议城市名): 出版者, 出版年.

示例:

[1]中国力学学会. 第3届全国实验流体力学学术会议论文集[C]. 天津:



[出版者不详], 1990.

[2]ROSENTHALL E M.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Canadian Mathematical Congress, University of Montreal, 1961[C]. Toronto: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3.

5. 学位论文或技术报告

[序号]作者. 题名[D或R]. 保存地: 保存者, 年份.

示例: 科技报告

[1]U. 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excavated acid-producing materials, PB 91-194001[R]. Springfield: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 1990.

示例: 学位论文

[1]张志祥. 间断动力系统的随机扰动及其在守恒方程中的应用[D]. 北京: 北京大学数学学院, 1998.

[2]CALMS R B. Infrared spectroscopic studies on solid oxygen[D]. Berkeley:Univ. of California, 1965.

6. 译著

[序号] 作者. 书名 [M]. 译者姓名, 译. 版次.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示例:

昂 温 G, 昂温 PS. 外国出版史[M]. 陈生铮, 译.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1988.

7. 报纸

[序号]作者. 题名[N]. 报纸名, 年-月-日(版次).

示例:

[1]丁文祥. 数字革命与竞争国际化[N]. 中国青年报, 2000-11-20(15).

8.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 专利题名: 专利国别, 专利号 [P]. 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

示例:



- [1]刘加林. 多功能一次性压舌板: 中国, 92214985. 2[P]. 1993-04-14.
- [2]KOSEKI A, MOMOSE H, KAWAHITO M, et al. Compiler:US, 828402[P/OL]. 2002-05-25[2002-05-25].
<http://FF&p=1&u=netahtml/PT0/search-bool.html&r=5&f=G&l=50&col=AND&d=PG01&s1=IBM.AS.&OS=AN/IBM&RS=AN/IBM>.

9. 电子文献(包括专著或连续出版物中析出的电子文献)

[序号]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 [1]江向东. 互联网环境下的信息处理与图书管理系统解决方案[J/OL]. 情报学报, 1999, 18 (2): 4[2000-01-18].
<http://www.chinainfo.gov.cn/periodical/qbxb/qbxb99/qbxb990203>.
- [2]萧钮. 出版业信息化迈人快车道[EB/OL]. (2001-12-19)[2002-04-15]
<http://www.Creade.com/news/20011219/200112190019.html>.
- [3]TURCOTTE D L. Fractals and chaos in geology and geophysics[M/OL].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1998-09-23].
<http://www.seg.org/reviews/mccorm30.html>.
- [4]Scitor Corporation. Project scheduler[CP/DK]. Sunnyvale, Calif.:Scitro Corporation, c1983.

参考文献注意事项:

外文文献大写字母的使用要符合文种本身的习惯用法。

外文期刊刊名可列出全名, 也可列惯用缩写刊名(缩写点可加, 也可不加, 但全文要统一)。只有一个词的刊名不能缩写。期刊名排正体。

期刊只列出卷号, 不必标“卷”或“Vol”等; 如果是分卷图书, 则应加“卷”或“册”或“Vol”或其他语种相应的词(外文缩写词不加缩写点, 首字母大小写应全文统一)。

参考文献的版次、卷、期、页码等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版次中中文版次著录为“第2版”、“第3版”……(第1版不必列出), 西文文献的版次著



录为“2nd ed”、“3rd ed”或其他语种相应的词。

参考文献中使用的标点符号：

，用于多著者姓名之间，出版者和年或卷（期）之间，期刊名和年或卷之间，“等”或“译”字、专利号等之前。

：用于副题名之前、出版地之后，或引文页码、析出文献页码、专利国别前。

（）用于期号、报纸的版次、电子文献更新或修改日期以及非公元纪年。

[] 用于序号、文献类型、电子文献的引用日期以及自拟的的信息。

//用于专著中的析出文献的出处项前。

— 用于起讫序号和起讫页码间。

．用于其余各项目之后，其后一般空一格。

（八）附录

对需要收录于学位论文中且又不适合书写于正文中的附加数据、资料、详细公式推导、计算机程序等有特色的内容，可作为附录排写，序号采用“附录 1”、“附录 2”、“附录 3”……等依次排列。附录应有标题。附录编于正文后，与正文连续编页码，每一附录均另页起。

（九）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

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指研究生在攻读博（硕）士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主要包括：1. 承担的研究课题。2. 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已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专著与教材、获奖项目等）。3. 专利申报情况。格式如下：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清单

文章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发表时间	刊 物 级别	署 名 次 序
		2004 年 2 月		2

四、学位论文打印及装订格式

（一）页面要求



学位论文一律用 70 克 A4 复印纸双面印刷。页边距上为 34mm、下为 25mm、左为 25mm、右为 25mm，页眉为 25mm，页脚为 22mm。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字符间距为标准。页码在版心下边线之下隔行居中放置。页眉为 5 号宋体、页脚为小 5 号宋体。排版时各章单独于奇数页起页。

封面、中英文内封面均单独起页，不采用双面印刷，不设置页眉，不标注页码。目录、中英文摘要页码用希腊数字(I, II, III, IV……)，正文用阿拉伯数字(1, 2, 3, 4……)。

(二) 页眉

学位论文各页均加页眉，在版心上边线隔一行加粗、细双线(粗线在下，宽 0.8mm)，其上居中打印页眉。

奇数页眉：□□……□(所在章题序及标题)

偶数页眉：闽南师范大学□□□士学位论文(标明研究生培养类别和学位论文级别：如文学硕士学位论文，理学硕士学位论文等)

页眉示例见附件。

(三) 学位论文印刷与装订

学位论文在送审阶段即存档前，应按规范样式印刷，可用 157 克白色铜版纸简装封面(封面上无闽南师范大学校徽及字样，不需套色印刷)。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提交 3 本送审论文，送审论文中不需要致谢部分，其他与个人信息有关的内容应主动隐去。

根据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专家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的论文方可提交存档。存档的学位论文须按学校统一要求进行印刷、装订。硕士学位论文封面均用 157 克铜版纸套色印刷。

论文一律采用无线胶订。

(四) 学位论文书脊

硕士学位论文书脊处用适当字号打印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及“闽南师范大学”。论文题目为宋体、作者姓名及“闽南师范大学”为楷体，距上下页边均为 3 cm。论文装订后的厚度如不足 5 mm，不印书脊文字。

五、电子版学位论文

根据国家对学位论文管理的要求，除按规定印刷并提交学位论文外，还需向



研究生处和学校图书馆提交与印刷论文相同格式的电子版学位论文（采用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应与纸质版一致，不得省略。论文必须整合为一个 word 文档，若采用其它编辑器编辑论文，请用一个 pdf 文档。学位论文电子版文件名格式：姓名+学号（如张三 2006012001）。

- 附件：1. 封面示例
2. 中文内封面示例
 3. 英文内封面示例
 4.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
 5. 页眉、页码示例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7 年 6 月



附件 1：封面示例

閩南師範大學

文学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

初唐诗人与建安文学

张金盛

閩南師範大學

二〇一四年六月



附件 2：中文内封面示例（硕士学位论文专用）

学校代码：10402

学 号：

分 类 号：

密 级：

閩南師範大學

文学硕士学位论文

初唐诗人与建安文学

学位申请人：张金盛

指 导 教 师：王永志教授

学 位 类 别：文学硕士

学 科 专 业：中国古代文学

授 予 单 位：闽南师范大学

答 辩 日 期：二〇一四年六月



中文内封面示例（博士学位论文专用）

学校代码：10402

学 号：

分 类 号：

密 级：

閩南師範大學

文学博士学位论文

初唐诗人与建安文学

学位申请人：张金盛

指 导 教 师：王永志教授

学 位 类 别：文学博士

学 科 专 业：中国古代文学

授 予 单 位：闽南师范大学

答 辩 日 期：二〇一四年六月



附件 3：英文内封面示例

CODE: 10402

NO.:

U.D.C.:

Classified Index:

**A Dissertation for the Degree of M.
Literature**

**Poet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ang
Dynasty and JianAn Literature**

Candidate : Zhang Jin-sheng

Supervisor : Prof. Wang Yong-zhi

Specialty : Chines Classical Literature

Academic Degree Applied for : Master of Literature

University : Z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Date of Oral Examination : June, 2014



附件 4：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

闽 南 师 范 大 学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的成果作品。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闽南师范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保密□，在_____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方框内打“√”）

作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导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页眉、页码示例

1. 奇数页示例：

第二章 李白与建安文学(5 号宋体)

-17-(小 5 号)

2. 偶数页示例：

闽南师范大学文学硕士学位论文

-18-

参考文献

-45-

闽南师范大学文学硕士学位论文

-46-

附 录

-49-

闽南师范大学文学硕士学位论文

-50-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格式的基本要求

研工〔2017〕18号

为了保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的质量，统一学位论文的撰写、印刷，且便于整理、储存、检索、利用、交流，参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和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学位论文要求的有关文件，特制定本要求。

一、教育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的格局安排、组织结构、行文章法、题录著录等，均应遵循本标准的各项规定。

二、参照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参考标准》（教指委发〔2011〕04号）文件精神（附件一），制定《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学位授予的规定》。

三、闽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按照《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修订）》（研工〔2017〕17号）文件要求执行。

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正式提交格式按照附件二的示例。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7年9月14日



附件一：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参考标准

1、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立足基础教育实践，密切结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本职工作，研究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问题。选题应明确研究问题的内涵和研究的可行性。论文题目要以清晰、准确和规范的文字恰当表达研究主题。

2、文献综述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文献综述应紧密围绕论文主题，在深入研读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国内外学术界最新研究进展、研究成果和存在问题，以推进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应注意所使用文献的权威性、可靠性和科学性。

3、研究设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有详尽的研究设计，充分阐明所研究问题提出的根据，说明所使用研究方法的依据，具体描述研究过程，明确数据和资料的来源；调查研究应具体说明选择样本、收集与分析数据的具体方法。数据分析应科学合理，数据分析的结果应真实可信。实验或准实验研究的学位论文，研究设计应说明变量间的关系及变量的控制方法与程序。质性研究的学位论文，应介绍管理、编码及分析资料的过程。

4、论文结构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结构一般包括问题提出、文献综述、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研究结果的讨论与反思等部分。论文应清晰地呈现研究结果，说明研究结果的实践意义和对后续研究的价值，解释研究的局限性，包括推广和实践转换的局限性等。

5、写作规范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应符合专业文献撰写标准；应注重使用原始



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均应详加注释，且引文和注释规范。论文语句通顺，无语法、拼写和排版错误。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篇幅不少于 15000 字。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13 日



附件二：

1. 封面示例
2. 中文内封面示例
3.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
4. 页眉、页码示例



1.封面示例

閩南師範大學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新课程背景下高中作文教学策略研究

张三顺

閩南師範大學

二〇一三年六月



2. 中文内封面示例

学校代码: 10402

学 号:

分 类 号:

密 级:

閩南師範大學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新课程背景下高中作文教学策略研究

学位申请人 : 张三顺

指 导 教 师: X X X 教授

学 位 类 别: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学 科 专 业: 学科教学 (××)

授 予 单 位: 闽南师范大学

答 辩 日 期: 二〇 年 月



3. 专业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

闽南师范大学 专业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的成果作品。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业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闽南师范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在_____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请在以上相应方框内打“√”）

作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导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页眉、页码示例

1. 奇数页示例:

第二章 李白与建安文学(5 号宋体)

-17-(小 5 号)

2. 偶数页示例: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18-

参考文献

-45-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46-

附 录

-49-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50-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的暂行规定

研工【2017】19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精神，维护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的严肃性，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经研究，决定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研发，下称TMLC2系统]对我校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检测，现就具体程序及处理意见作如下规定。

一、检测对象

凡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都必须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系统的检测。未参加学位论文检测的学位申请者，不能参加答辩。

二、检测系统、检测时间及工作程序

（一）检测系统

借助“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该系统是以《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为全文比对数据库，可以对学位论文中的抄袭、伪造及篡改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快速检测，是检测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术及学位论文出现不端行为的辅助工具。该系统设有总检测指标和子检测指标二部分指标体系，涉及重合字数、文字复制比、首（尾）部复制比等多项内容，从多个角度对学位论文中的文字复制情况进行详细描述，根据指标参数以及其他数据相关信息，自动给出预判的诊断类型并生成检测报告。

（二）检测时间及工作程序

检测时间为提交送审论文的前一周；复检时间在第一次检测公布结果一周后进行，其它时间均不接受检测。



工作程序：需检测的学位论文由各系研究生秘书集中办理，在检测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收齐论文电子版，电子版要求为：拟检测学位论文 word 或 pdf 文档正文部分（即：第一章至最后一章，命名方式为：学号+专业名称+姓名）。各系研究生秘书将学位论文电子版统一收齐并检查无误后，在检测规定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集中提交研究生处学位科。学位科在检测后将结果及检测报告书反馈给各系。需复检的学位论文电子版也由各系研究生秘书收齐后集中办理。

三、检测结果的处理办法

1、文字复制比 20%以下（含 20%）的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但研究生和导师应对其学位论文检测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修改，经导师同意后可进行学位论文的送审和答辩；

2、文字复制比在 20%-40%的学位论文，需进行较大修改，并参加复检，复检通过方可进行的送审和答辩。具体办法为：学位科将学生的检测报告书反馈给所在系，由系里通知本人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相应修改调整，由导师负责把关，修改时间至少 1 周，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再次将电子版交给所在系研究生秘书，由研究生秘书收齐后交学位科进行复检，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 20%以下（含 20%）者，视为通过检测；若文字复制比仍不合格者，则延期一年毕业；

3、文字复制比 40%以上（含 40%）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延期答辩。学位科将学生的检测报告书反馈给所在系，由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检测情况，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认真分析，对是否有较严重抄袭行为做出认定，若专家认定该论文有较严重抄袭行为的，则该生论文重新撰写，并延期次年毕业；若专家认定该论文无较严重抄袭行为或抄袭的复制比没达到 40%的，则需由系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的处理意见报送研究生处审批。

四、争议和特殊问题处理

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是一项技术性检测工作，不能完全依赖系统检测结果进行判定。各系要组成相应的专家评议组（3-5 人），对检测系统所得出的超过规定值的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审议，最终由专家评议组判定，



并向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申请者是否可以答辩。

对检测未通过的论文，若争议较大，须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做出书面特别说明，并报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裁决通过后方能进行答辩。论文检测异议裁决书应提供给答辩委员会参考，并报校学位科存档。

五、其它事项

请各有关系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以此为契机，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防止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导师负责督促学生修改并对论文进行复查，导师要对学生学位论文的质量负重要责任，应对参加答辩的学位论文把好质量关，学校对导师所指导的论文答辩情况记入导师的业务档案。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

研工【2017】 15 号

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在评审过程中的客观、公正性，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福建省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盲审是指送审学位论文中不出现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评阅专家信息对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保密。

二、根据福建省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论文抽查工作的精神，抽查范围为当年所有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确定我校学位论文的盲审比例为100%。盲审时间安排在每年4月。

三、研究生处负责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送审和盲审意见的回收统计工作。

四、研究生处和各院系须建立完备的专家数据库。研究生处按照全校所有硕士毕业生8%的比例抽取学位论文，负责该部分学位论文的送审和盲审意见的回收统计工作。各院系负责其余部分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送审和盲审意见的回收统计工作，并将送审统计结果提交研究生处备案。

五、“双盲”评审的论文（电子版pdf格式）须符合盲审格式的要求。每篇学位论文送三位校外本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评审。研究生处和各院系在收到专家评阅意见后，须将专家评阅意见反馈给学位论文申请人和指导教师，但须隐去评审专家的姓名和单位。

六、在学位论文评阅书（研究生处提供模板）中，评阅人是否同意学生参加答辩一栏，设有A、B、C、D共4项评议结论，具体为：

- A、该论文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 B、该论文基本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同意修改后参加论文答辩。
- C、建议修改后再送审，合格者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D、该论文未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七、学位论文盲审结果认定

1、在三份盲审结果中，有两个A者，视为通过盲审，可参加论文答辩。

2、在三份盲审结果中，有两个D者，或者有一个D和一个C者，或者有两个C者，视为未通过盲审结果盲审，不能参加答辩。

3、在三份盲审结果中，有两个B或一个A和一个B者，须按专家评阅意见进行修改，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答辩时须将修改前和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各委员和研究生处学位科。

4、在三份盲审结果中，凡没有A者，需经所在院系学术分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3-5人），对论文评阅修改意见进行认定，责成学生按要求修改，然后根据修改情况，由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其是否可以参加答辩。

5、如学生对第一次盲审结果有异议，须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提交各院系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若确认存在异议，由各院系按第一次盲审要求进行第二次盲审。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针对第二次盲审结果进行审议，若符合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再启动答辩程序。若通过答辩，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相应学位。

八、在盲审结果中，如被1位评议专家认定论文存在抄袭、剽窃现象，并经核查属实，本次盲审结果视为不合格。论文需要重新修改或撰写并推迟至次年同期参加学位论文盲审，盲审结果合格可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漳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暂行办法》（漳师研【2011】 8 号）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自动失效。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7年6月15日



闽南师范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与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

研工[2017]2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博士、硕士学位按我校获得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第四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学位论文应能表明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且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良好的科学作风；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具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内容；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分析严密，论证可靠，数据真实，计算准确，条理清晰，文字通顺。

第五条 学位论文题目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确定，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一学年。论文经系审查和同意推荐答辩后付印。导师对论文的评语和推荐意见，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

第三章 学位申请和受理

第六条 凡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的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并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按本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项目，经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导师或推荐人认为论文质量符合申请条件；完成我校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的规定。



第七条 申请学位的程序

1.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学位论文（一式十份）、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及参加学术活动的记录等；

2. 指导教师对论文进行审查并提出详细的评语，评语内容应包括：选题意义，论文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所研究的课题有哪些新的见解，及研究生科研工作能力等，并对是否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及可否授予学位提出推荐意见；

3. 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教研室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身体健康状况、论文水平等进行全面的审核，认为达到学位要求的，方可同意申请，并将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论文摘要、业务鉴定、导师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学习成绩单、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等报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同意接受申请和组织论文答辩，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八条 学校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各项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决定，对不同意申请者，应书面通知本人并告知理由。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意其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1. 未完成培养计划，未取得规定的学分；
2. 有一门以上学位课程缺考或经重修仍不及格；
3. 必修环节不全；
4. 学位论文中有剽窃他人成果或论文经审阅认为不合格；
5.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遵纪守法等方面有严重问题。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条 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寄送给与论文有关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评阅。答辩前两个月，由系提名，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所在系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论文原则上实行“双盲”评审，学位论文评阅人不少于三名，其中校外的教授、副教授至少一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相关领



域的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 硕士论文评阅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生导师资格。 博士论文评阅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论文评阅人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的有关要求对论文作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同时还应就该研究是否达到相应学位学术水平要求,论文可否提交答辩等提出具体意见,以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论文评阅后,若其中一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否定意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必要时可增聘一名评阅人。论文评阅人的姓名和学术评语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并密封传递。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院系负责。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中小学教师或行业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经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秘书一人。委员会主席由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可以是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担任主席。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培养单位聘请相近专业 5-7 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2 名校外专家,4 名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担任;设秘书 1 名,由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前应先审阅论文评语;未收齐评阅意见书一般不得进行答辩,多数评阅人的评语是肯定的方可进行答辩。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形式为现场答辩**,答辩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论文答辩的程序一般为:

1. 在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或基层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人宣布参加本次答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姓名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答辩委员会主席人选;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宣布答辩会开始;
3. 指导教师(或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工作情况;



4.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观点及创新与价值等（时间一般不超过40分钟）；

5. 委员提问（可休会15-20分钟让申请人准备，也可以不休会），学位申请人答辩；

6. 大会休会，答辩委员举行会议，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商定评价论文的标准，并对论文作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评语（含决议），与会委员签字。

7. 大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评分等级和投票结果。为保证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一个单位时间（4小时左右）只答辩三至四篇论文。答辩时要详细记录或录音。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方针，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包括审阅论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等方面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获准通过的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学位申请人，否则答辩无效；

第十七条 答辩时秘书要做好记录。记录稿纸应使用研究生处统一印制的论文答辩记录用纸。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论文答辩的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重新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之外的任何个人和组织无权同意重新组织答辩。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九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各系应将学位申请书、课程成绩表、论文的全文和摘要、导师评语、论文评阅书、专家推荐书、答辩委员会决议和答辩记录、录音磁带、表



决票、以及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毕业鉴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和科研成果等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交研究生处后存档。

学位申请者须将学位论文送学校图书馆存档（纸质本、电子版各一份），并将 2 份学位论文和相应的电子版提交研究生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科办公室。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学位授予的规定

研工〔2017〕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转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和《闽南师范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切实保证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是综合反映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水平和专业素养的重要依据，是衡量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质量的重要指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科学、规范而具有应用价值的学术研究成果。论文应注重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析、解决教育实际问题，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注重通过实践探索促进专业发展。

三、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在导师的指导下，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期限内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论文选题应是对我国基础教育事业发展、改革与管理有一定价值的课题。
2. 论文必须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论文要运用现代教育基本理论和学科教学或教育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结合所学专业对基础教育改革与教育管理中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解决策略或方法。



3.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关于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或管理的专题研究；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也可以是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或管理的实验报告、典型诊断报告等。

4.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撰写必须在较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之上进行，应广泛并有针对性地吸收国内外关于所研究题目的研究成果。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 20 篇。

5.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一般包括序言、综述、理论分析、实验与计算、结束语、参考文献等部分。此外，应附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论文的体例结构要规范，方法要科学、合理，观点要明确，材料要充实，阐述要准确、清晰，并有一定的创造性。论文撰写时间应不少于一学年，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15000 字。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申请。

1. 未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
2. 学位必修课程不及格；
3. 受过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4. 学位论文有严重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
5. 学位论文未经导师评阅或推荐答辩者；
6. 学位论文送审或答辩未通过者；
7. 其它方面不符合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条件者。

五、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及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处和相关院系共同组织进行。

六、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学制规定年限的最后一个学期 3 月初完成论文的撰写，并向校研究生处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学位的论文一式三份；
2. 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单（原件）及教育实践考核表（原件）；
3. 《闽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研究生学位申请审批书》一式两份；
4.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登记表》一式两份。

各培养院系根据培养方案对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教育实践、思想政治表现、学位论文完成情况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及学位论文等材料送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组织学位申请资格的复审。

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七、凡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都必须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系统（以下简称 TMLC）的检测。具体检测办法和结果按照《闽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的暂行规定》（研工[2017] 19 号）文件执行。凡未参加学位论文 TMLC 系统检测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和答辩。

八、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实行“双盲评审”制度（即隐去导师、学生的姓名）。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处组织送往校内外 3 位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专家应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理论研究者或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或管理的校外兼职指导教师（必须已在我校研究生处备案）。指导教师不能担任学位论文的评阅人。由研究生处组织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通讯评议意见的认定与处理办法，按照《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研工【2017】 15 号）具体规定执行。

九、研究生处根据培养方案、论文检测结果和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决定是否同意受理学位申请，并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应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成员应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以教育硕士导师为主），其中至少有 1 位是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的校外兼职指导教师（必须已在我校研究生处备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委员中的外校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应聘请 1 名秘书，负责对答辩程序、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的评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

答辩委员会名单可由各专业方向教育硕士导师组提出，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答辩委员组成人员名单及答辩安排应于答辩前 1 周报校研究生处学位科备案。

十一、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宣布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秘书名单，并请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2. 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介绍答辩程序和要求。

3. 教育硕士生向论文答辩委员会介绍本人的基本情况，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答辩人回答问题。

5. 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其他人回避）。会议内容如下：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



(2) 答辩委员会评议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中规定的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形成对论文的评议意见。

(3)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通过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决议必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才有效。

6. 复会，主席向申请人及与会人员宣布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及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宣布答辩委员会会议结束。

十二、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方针，组织教育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包括审阅论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等方面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获准通过的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十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若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重新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含）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若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不同意其再次答辩，则视为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之外的任何个人和组织无权同意重新组织答辩。

十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审定与授予

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及学位申请人课程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等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经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它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研究生处汇总并复核申请人的全部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并做出授予学位申请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

十五、学校对已授予学位人员，如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十六、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即可颁发。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的日期。学位证书遗失不补，只发给学位证书遗失证明。

十七、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7年9月14日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16〕32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学年执行报表

闽南师范大学

2016年1月19日



闽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 培养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以及学校近几年来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情况和全校实行研究生教育校院两级管理的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使用定额和范围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800 元/生·年。

（二）按研究生培养学习年限拨付培养经费。学习培养年限为 2 年的研究生,每生培养费拨付时间为 2 年,学习培养年限为 3 年的研究生,每生培养费拨付时间为 3 年。延期毕业者在延长时间不拨付培养经费。

二、经费使用标准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经费定额分成两部分:40%(720 元/生/年)由学院统筹使用,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公共项目支出。60%(1080 元/生/年)在导师指导下使用,用于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教育支出。

三、经费使用管理

第一部分：学院统筹使用部分

（一）划拨办法：研究生处根据经财务处批准后的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按实际在学人数编制“学院统筹使用部分”经费预算并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将预算定额划拨到学院,并按学院建立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卡,学院应指定专人管理。

（二）使用范围及标准

1. 学位论文开题费



论文开题组成人员 3~5 人,开题费每位专家 150 元/每场,每为 1 位学生开题每位专家加 50 元(计算式:每位专家酬金=150 元/每场+50*开题学生数)。开题秘书 1 人,开题记录及材料整理 50 元/每生。以上标准均为上限要求,各学院可结合学院实际在不超过上限标准的前提下进行统筹分配。

2. 学位论文答辩费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 3~5 人,论文答辩每位专家为 500 元/每场,每为 1 位学生答辩每位专家加 50 元(计算式:每位专家酬金=500 元/每场+50*答辩学生数)。答辩秘书 1 人,答辩记录及材料整理 100 元/每生。以上标准均为上限要求,各学院可结合学院实际在不超过上限标准的前提下进行统筹分配。

3. 与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直接相关的接待费与专家差旅费。

4. 研究生集体学术研讨活动(如学术沙龙、读书报告会等)费用。

5. 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其它费用。

(三) 报支程序

1. 开题费、答辩费由学院答辩秘书造表,经由学院审核、审批后直接发放给专家。

2. 聘请校外专家来校论文开题、答辩直接相关的接待费与专家差旅费根据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报销。

3. 由学院或学位点统一组织的研究生集体学术研讨活动(如学术沙龙、读书报告会等)费用,报销时需提供学术研讨活动记录表,经由学院审核、审批后到财务处报支。



第二部分：在导师指导下使用部分

（一）使用用途：

“在导师指导下使用部分”经费主要用于与研究生学习有关的资料复印、打印费、试剂费、实验费、文章版面费、专业参考书刊费、教学调研活动、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和社会实践活动相关费用、资料上网查询费、学位论文印刷费、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等，硕士研究生经学年考核合格后每年将直接发放培养经费 1080 元/每生。若有利于与研究生学习有关的以上开支，不再给予报销，超额部分由学生自理。

（二）划拨程序及发放时间：学生每学年结束时填写《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学年执行报表》，于每学年 9 月份（毕业当年上报时间为 3 月初）交由导师审核、学院审批同意后，由学院根据执行报表情况进行汇总，并将本学院拟发放培养经费的学生名单（附研究生培养学年执行报表原件 1 份）报送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复核备案后将培养经费发放学生名单报送财务处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建行卡。3 年制的硕士研究生发放时间分别为第二、第三学年 9 月以及毕业当年的 3 月；2 年制的硕士研究生发放时间分别为第二学年 9 月以及毕业当年的 3 月。

（三）导师可根据研究生的学习、学位论文研究的实际情况，酌情为研究生提供另外的培养费用，以弥补研究生培养费用的不足。

四、其它事项

（一）各学院应按照“统筹安排、合理支出、效益为本、厉行节约、超额不补、结余留用”的原则使用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经费。



(二) 财务处会同研究生处、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 本办法从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业务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修订)》(漳师院〔2011〕163号)文件同时废止。原已发放业务经费本的在校硕士生的业务经费余额将参照本办法中的“第二部分: 在导师指导下使用部分”要求, 由原先的报销方式更改为直接发放至学生个人。其它文件或通知中如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条款, 以本办法为准。

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印发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 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研工〔2017〕22号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我校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应遵循学术公开原则,在最大范围内进行交流,将成果转化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国家经济文化建设服务;同时接受社会的检验和鉴别,进一步促进学术规范和学术繁荣。但因客观条件限制,部分学位论文确实存在涉密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等规定,本着保守国家秘密和公众安全,同时促进科学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的基本原则,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归档、管理及保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密级分类的基本原则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和机密四级。

(一) 公开:绝大多数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

(二) 内部:研究成果不列入国家和学校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或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

(三) 秘密、机密:由国家立项资助,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根据涉密程度不同,可分为“秘密”、“机密”。

第二和第三类学位论文称“涉密”学位论文。

二、学位论文密级的申报与审定

(一) 审定机构

“内部”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机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秘密”和“机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机构为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办)。

(二) 申报与审定时间



申请“内部”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送交盲审和评阅前进行；申请“秘密”和“机密”学位论文应在论文开题前进行。

（三）申报与审定流程

1. “内部”学位论文

申请人须填写《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一式三份（下简称《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附后），由导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一般为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在提交“闽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申请审批书”和盲审论文时一并提交校研究生处学位科审批。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作“内部”处理要有理有据，导师、基层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内部”学位论文申请进行审批应严肃严格。

2. “机密”、“秘密”学位论文

申请人须填写《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一式三份，由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学位分委员会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初审、校研究生处学位科复审后，上报校保密办公室审批。

（四）审定学位论文密级的一般原则

1. 学位论文的密级不得高于来源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密级。密级为“秘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密级为“机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

2. 若学位论文研究来源科研项目（或课题）未定密级、未涉及国家秘密，而学位论文中有部分内容属不宜公开内容（如：涉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则学位论文一般定为“内部”，不公开年限一般为确定密级后 2 年；

3. 不属于上述情况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密级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书写规范和管理办法

1. 研究生在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选题时，应尽量避免涉密题目，对可能涉及各级各类秘密的，应尽可能做脱密处理，保证学位论文公开化；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把关，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



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2. “内部”和“涉密”学位论文的论文封皮右上角上需使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标注方法如下：

内部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秘密 ★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机密 ★ 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

论文电子版也需进行相应处理。

3. “涉密”学位论文，一般不可在公共或私人电脑上书写和打印，各院系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尽力配置专人专处，供涉密论文的书写、打印、复制和保管。

4. “内部”学位论文应按照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提交盲审和评阅，但提交的论文应由研究生处学位科和答辩秘书回收保管；“机密”、“秘密”学位论文一般不再提交盲审，但应参照相关标准，在做好相关保密措施的前提下，相应提高论文评阅的数量。

5. 研究生在向校内相关机构提交任何一本涉密论文时，请将“密级申请表”复印件装订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著作权使用声明”页后，并在必要时出示原件予以说明。

6. 涉密论文在保密期内均不得参与各级各类优秀论文评选。

7. 定密后的学位论文，由学校档案馆保管，未经作者导师同意，任何人不得调阅。

8. 因工作关系接触保密论文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和公开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9. 论文保密期满后，将自行解密公开。

四、定密论文的开题、评阅与答辩

1. 以需要保密的关键技术为主要研究内容的课题，论文应能充分反映研究工作的内容与水平。学位论文不能使用意义不明的符号或隐藏实验数据。

2. 涉密论文的开题由导师会同所在院系选择适当人员组成开题专家组进行，开题程序与非保密论文相同。

3. 涉密论文的评阅由导师会同所在院系提供候选人员，由研究生处选定人



员进行，评阅办法与非保密论文相同。

4. 如果研究生必须以保密内容进行答辩，导师可以申请保密答辩，由所在教学院系批准。导师提供合适的候选专家名单，所在教学院系选择专家组成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研究生处备案。保密答辩过程封闭进行，不允许旁听。

五、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7年9月14日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

学号		姓名		导师姓名	
院系		专业			
论文题目					
申请等级	() 内部 () 秘密 () 机密				
申请保密理由	申请“内部”学位论文请简述不宜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与资助企业签订合同协议的，应附其复印件或附录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及保密期限等；申请“涉密”学位论文除上述材料外，还应附录依托涉密项目的主管单位				
导师意见	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保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章 _____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_____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_____年 月 日	
结论：经审定，该学位论文 保密等级为：() 公开/ () 内部/ () 秘密/ () 机密； 保密年限为：() 0 年/ () 2 年/ () 10 年/ () 20 年/ () 其他_____ 保密时间：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注：1.填表前请务必认真阅读《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学位论文审定机构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秘密”和“机密”学位论文的审定机构为保密委员会。“涉密”学位论文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并审定方为有效。

2.本表一式三份，除签章处可打印；可附页。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一、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周，汇总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书，指导教师评语、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审批书、学位论文等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核准后可向答辩委员会成员颁发聘书，领取“学位申请审批书”、“表决票”、“答辩记录纸”。

二、按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安排，负责协调学位论文答辩的会务事宜，并张榜公布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地点。

三、答辩前需由秘书填写好“学位申请审批书”中的“答辩委员会决议书”。鉴于答辩过程中时间比较紧张，建议秘书在答辩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书”，先草拟出“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以供答辩委员会修改表决。

四、学位论文答辩时应将上述有关材料提交给答辩委员会。

五、认真做好答辩过程的会议记录，其中要侧重于答辩中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及研究生回答情况，认真听取并记录委员会对答辩的评语。向答辩委员会成员分发表决票（表决前应先填写好除表决项栏外的其他项目，加盖公章），并负责监票和统计。“学位审批书”中的答辩记录，如果填写内容较多，可以在附页中填写。

六、协助答辩委员会在已拟订的“答辩委员会决议”草稿上进行修改，“答辩委员会决议”严格按照论文选题、学术水平、创新性、答辩情况、不足之处等五个方面分别填写。由各委员审核通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并督促主席及各委员在“学位审批书”上签字。

七、负责整理和上报答辩后的各种材料，包括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的“决议”草稿、表决票 1 套、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份、学位审批书 2 份，学位论文 3 份。

八、根据有关规定向有关人员发放劳务酬金。

九、学位审批书中的所有需要签名的地方，必须手写，其余材料均应打印或黑色墨水书写，务必字迹工整、正确。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闽南师范大学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本校 2003 年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2 年成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单位。

第二章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条件

第七条 凡具备以下条件的毕业研究生均可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 2、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3、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和写作论文摘要。
- 4、应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数，学位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
- 5、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在校期间，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的研究生，不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程序：

- 1、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答辩人的《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批表》（含专家推荐书、论文评阅书、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论



文的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票等有关材料）按人整理立卷，送分委员会秘书提交分委员会审议。

2、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接到答辩委员会提交的申请者材料后应对申请人逐个审核，提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意见，在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拟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拟不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其材料进行复查。

4、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学校授予学位规定日期前十天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系分委员会的决议及相关材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系分委员会的决议、上报的材料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应当有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全体组成人员的超过半数同意，决议方为有效。若同意票和反对票均未超过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应重新组织投票。

5、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一份转送校档案室存档，一份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学位争议处理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受理其申请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



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核，并将复核决定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十二条 对授予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持有不同意见的学术团体和学位申请人之外的个人，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60 日内对异议进行处理并通知异议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位获得者的论文及摘要由分委员会秘书送校图书馆一份存档。

第十四条 对于已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若发现有错误或舞弊行为等问题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有权予以撤销。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研究生处。

闽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文件

研工〔2015〕29号

闽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及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必须符合《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修订）》（漳师研〔2010〕1号）要求。

二、博士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5万，其中绪论不超过1万。

三、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1. 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的前4周内举行。

2.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认可，由学生向培养单位提出预答辩申请，同时填写《闽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附件1）学生部分。

3. 培养单位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论文特点，邀请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5~7人，经学位分委员会批准，组成预答辩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1人。专家组成员须具有正高职称。

4. 预答辩程序如下：

①审阅材料：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对学位论文初稿以及开题报告、专家的开题论证意见、中期工作总结报告、中期检查的评价和建议等材料进行预审。

②介绍论文情况：论文作者利用ppt在10-15分钟内重点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进行介绍，导师对研究生的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

③评议：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在10-15分钟内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评议，对



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及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并得出结论。

④预答辩专家组采取评议的方法做出通过预答辩的决议。

⑤预答辩专家组应将评议意见填入《闽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

5. 预答辩专家组须将预答辩情况登记表上报培养单位，并由培养单位报送给研究生处备案。

6. 未经过预答辩或预答辩材料备案不完整的学位论文，将不得申请送审和答辩。

四、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评阅

1. 通过预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送审后，方可申请送审评阅。研究生处在每学期的第3周（依照校历规定）对申请送审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送审资格审查。

2. 通过送审资格审查的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处聘请校外三位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3.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按照《闽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的暂行规定》（漳师研【2011】7号）执行。

五、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1. 通过专家评阅的学位论文可申请答辩。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培养单位聘请相近专业5-7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校外专家，4名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担任；设秘书1名，由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3. 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培养单位负责安排落实，严禁学位申请者本人参与答辩委员会的组织接待工作。接待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有负责落实答辩的具体日期及布置答辩会场，安排校外专家的接送、食宿。

4. 答辩经费按照《闽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5. 未通过答辩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者, 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修改后, 可在首次答辩后的半年至一年的时间内再次申请答辩, 但不得超过学习的最高年限, 且只有 1 次。

6. 除上述规定外, 学位论文答辩其他要求参照《闽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与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漳师研[2007]14 号) 执行。

六、博士学位论文的检测、送审、答辩及博士学位信息采集等事项均按照我校历年“关于做好某届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七、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原则上自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之日起, 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其它相关规定有不同之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闽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类别及学科领域目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代码)	学科领域名称	学科领域 代码	学科领域 序号	培养单位
教育硕士 (0451)	教育管理	045101	1	教育科学学院
	现代教育技术	045114	2	教育科学学院
	小学教育	045115	3	教育科学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	045116	4	教育科学学院
	学前教育	045118	5	教育科学学院
	学科教学 (思政)	045102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科教学 (语文)	045103	7	文学院
	学科教学 (数学)	045104	8	数学与统计学院
	学科教学 (物理)	045105	9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学科教学 (化学)	045106	10	化学与环境学院
	科学与技术教育	045117	11	化学与环境学院
	学科教学 (生物)	045107	12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科教学 (英语)	045108	13	外国语学院
	学科教学 (历史)	045109	14	历史系
	学科教学 (音乐)	045111	15	艺术学院
	学科教学 (美术)	045113	16	艺术学院
	学科教学 (体育)	045112	17	体育学院
工程硕士 (0852)	计算机技术	085211	18	计算机学院

闽南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学位学科、专业目录

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博士特需项目名称	培养单位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	闽南文化与两岸交流研究人才培养项目	闽南文化研究院



闽南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目录

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专业目录)	二级学科 代码	二级学科 序号	培养单位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	文艺学	050101	1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字学	050103	2	文学院
		中国古典文献学	050104	3	文学院
		中国古代文学	050105	4	文学院
		中国现当代文学	050106	5	文学院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50108	6	文学院
		闽南民俗文化与民间文艺	0501Z1	7	闽南文化研究院
		闽南文化与家族社会	0501Z2	8	闽南文化研究院
理学	化学	无机化学	070301	9	化学与环境学院
		分析化学	070302	10	化学与环境学院
		有机化学	070303	11	化学与环境学院
		物理化学	070304	12	化学与环境学院
		环境化学	0703Z2	13	化学与环境学院
		化学生物学	0703Z1	14	菌物产业工程技术中心
	数学	基础数学	070101	15	数学与统计学院
		计算数学	070102	16	数学与统计学院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70103	17	数学与统计学院
		应用数学	070104	18	数学与统计学院
		运筹学与控制论	070105	19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理经济与数理金融	0701Z1	20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物理与数值分析	0701Z2	21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教育学	心理学	基础心理学	040201	22	教育科学学院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40202	23	教育科学学院
		应用心理学	040203	24	教育科学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心理学	0402Z1	25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学	课程与教学论	040102	26	各院系
法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1	27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30503	28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5	29	马克思主义学院
工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1203	30	计算机学院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文件

研工〔2015〕14号

关于授权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对延期毕业和答辩事项的通知

各学院：

经2015年6月23日闽南师范大学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授权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延期毕业和答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对因学位论文检测、校外专家盲审没有通过、未按期发表学术论文等原因需做延期毕业处理的研究生，做出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操作延期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接受申请受理、评议、组织答辩等事宜的决定。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送审要求进行认定，并将认定合格的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提交给校研究生处审核。研究生处按学校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送审。

二、具体操作程序

（一）延期毕业申请：由延期毕业研究生就毕业相关事宜向学位点所属学院提出申请。根据《闽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与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漳师研〔2007〕14号）文件第二章第四条，硕士学位论文需达到如下基本要求：“学位论文应能表明硕士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且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良好的科学作风；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具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内容；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



楚，立论正确，分析严密，论证可靠，数据真实，计算准确，条理清晰，文字通顺。”

（二）学院受理：学院在接受研究生申请的基础上，将申请的学位论文相关材料，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就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向研究生处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需附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报送研究生处进行检测、送审、答辩及学位授予事宜的安排。

（三）研究生处受理：按照《闽南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的暂行规定》（漳师研[2011]7号）、《闽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暂行办法》（漳师研[2011]8号）、《闽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与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漳师研[2007]14号）及《闽南师范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暂行办法》（漳师院[2004]138号）文件规定，研究生处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送校外专家评审，评审合格，达到文件规定的要求，研究生处将通知各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安排，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提交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信息采集等材料。

（四）研究生通过答辩之后，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再次组织召开委员会，参会的委员必须达到法定参会人数。对延期毕业研究生的答辩情况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研究生处备案（需附再次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五）研究生处将按照省学位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学位中心的要求，审核延期毕业研究生的所有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并将结果上报省学位办备案。

三、其他事项

（一）各学院应做好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会议的记录，保存延期毕业研究生的所有原始档案材料，以备研究生处进行监督检查。

（二）受理时间安排：每年十月份集中受理申请，十一月份送审，十二月组织答辩。

（三）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规定及研究生处当年的工作安排为准。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5年9月24日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

2014年9月23日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修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福建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2〕1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选对象

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同时在评选周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休学期间的研究生;人事档案未转至我校的研究生;受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研究生;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未按学校规定正常履行报到注册手续者;经抽查,3次(含)以上未履行正常请假手续离校者;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者;无故未缴清学费和住宿费者。

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1次,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获评1次(特别优秀学生,如评选周期内在国家A类期刊或JCR1区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文章者,或在国家级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者除外)。

二、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0元。

三、组织领导

1. 成立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纪委、监察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负责人和3至5位研究生导师代表(从当年无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导师中推选)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兼任。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不少于9人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专业学术背景的培养单位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含思政)工作的



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当年有参评的研究生及其导师应回避，导师代表要兼顾各学科专业，注意吸纳单位学术委员会成员参加。各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解释等工作。

四、评选时间

一般为每年 9~10 月。

五、名额分配

根据当年国家和省厅下达的指标，结合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学年度国家奖学金推荐情况等，将推荐申报指标划分给各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初评通过人数不突破学校分配的名额。初评结果初审后，上报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差额评选出最终候选人。

六、评选条件

评选条件分为基本条件与业绩条件。申报者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按业绩条件计分排序。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术研究中无弄虚作假行为；
4. 学习成绩优异，所有课程无补考现象；
5. 科研能力、专业实践能力突出：

(1) 学术型硕士须以第一作者，闽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学校认定的核心目录期刊或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的本科大学学报（含）以上刊物正式发表 1 篇（含）论文以上（增刊不在统计范围内）；

(2) 专业硕士须以第一作者，闽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有 CN 号或 ISSN 号的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含）以上（所发表期刊应不在我校《不建议投稿期刊名单》中，详见附件 2）或在实践技能型校级以上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二）业绩条件



本业绩条件指研究生在校期间所获业绩，计分办法参照附件 1。

1. 科研课题类：以闽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含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或其它科研项目，按课题组成员排名、项目级别计分。

2. 学术论文类：以闽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期刊（学术期刊分类以学校认定的学术期刊分类标准为准）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按论文类别和篇数计分。

3. 学术著作类：以闽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个人实际撰写字数计算。

4. 学术奖励类：按奖项类别和等级计分。

5. 专利类：研究生作为第一申请人，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内获得的发明专利，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按专利数计分。

6. 学科竞赛类：参加省部级以上（含省级）各类比赛或竞赛获得奖项者，按奖项类别和等级计分，同一申报内容只计最高分，不累积计分。

7. 社会荣誉类：按社会荣誉类别和等级计分，同一层次荣誉只计最高分，不累积计分。此类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七、组织评审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导师推荐，各单位评审委员会按《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修订）》的评选办法和下达名额进行综合评议，按照打分顺序提出初评意见和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组织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表》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并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2. 研究生工作部进行资格审查，并提请校评审领导工作小组评审，确定候选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如对公示有异议，学生可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公示阶段提出书面申诉，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公示部门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再次予以



公示。

4.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弄虚作假等影响奖学金评选工作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八、奖学金发放与监督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全程接受全校师生和财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九、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在此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十、其他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参评成果不再重复参评学业奖学金和科研奖励。

2.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3.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漳师院〔2013〕1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行废止。

附件 1：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业绩计分指导意见

附件 2：《不建议投稿期刊名单》



附件 1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业绩 计分指导意见

一、科研课题类

项目级别	参与情况	分值
国家级项目	主持	50
	第 2 参与	10
	第 3 参与	4
	第 4 参与	3
	第 5 参与	2
	第 6 参与及以后	1
省级研究生创新基金课题、省“中小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其他省级科研课题	主持	30
	第 2 参与	5
	第 3 参与及以后	1
市厅级课题	主持	10
	第 2 参与	3
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课题	主持	5

注：若科研课题题目相同，只计最高分。

二、学术论文类

类 别	分值/篇
学术型自然科学类	
在 A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SCI1 区加 50 分，SCI2 区加 30 分，SCI3 区加 25 分，SCI4 区或 EI 加 20 分。	20-50
在 B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10
在 C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5
在 D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类 别	分值/篇
学术型人文社科类	
在 A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50
在 B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30
在 C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10
在 D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教育硕士	
在 D 类学术期刊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A 类加 50 分，B 类加 40 分，C 类加 20 分，D 类加 10 分。	10-50
在具有 CN 号或 ISSN 号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3

- 注：**1. 论文需以闽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并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
2. 学术期刊分类暂以《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刊物分类认定的通知》（学术委〔2013〕1 号）和《闽南师范大学关于职称评审期刊认定问题的通知》（学术委〔2013〕2 号）为准，以上学术期刊均指正刊，增刊不计分。
3. 与本专业无关学术论文不计分；
4. 仅提供用稿通知单不计分；
5. 在不建议投稿期刊中发表（附件 2）不加分；
6. 理工科在线发表文章可计分。

三、学术著作类（不含编著）

著作类别	等 级	分值
在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学术专著	撰写 10 万字以上（含 10 万字）	50
	撰写 7-9 万字（含 7 万字）	20
	撰写 5-6 万字（含 5 万字）	10
	撰写 3-4 万字（含 3 万字）	4
	撰写 1-2 万字（含 1 万字）	2
其它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撰写 10 万字以上（含 10 万字）	5
	撰写 7-9 万字（含 7 万字）	4
	撰写 5-6 万字（含 5 万字）	3



著作类别	等 级	分值
	撰写 3-4 万字（含 3 万字）	2
	撰写 1-2 万字（含 1 万字）	1

注：1. 学术专著需以闽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专著中未标注撰写人姓名和撰写字数不计分。

四、学术奖励类

奖励类别	等 级	分值
国家级奖励（含教育部人文社科奖）、省部级一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不分先后	50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30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10
	获奖证书排名第 3	5
	获奖证书排名第 4	4
	获奖证书排名第 5	2
	获奖证书排名第 6	1
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省高校优秀成果一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20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6
	获奖证书排名第 3	4
	获奖证书排名第 4	2
	获奖证书排名第 5	1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省高校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10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4
	获奖证书排名第 3	3
	获奖证书排名第 4	1
省高校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5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3



五、专利类

奖励类别	分值
技术发明	20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0

注：1. 以专利授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为准；
2. 专利类只计得分最高项，不累加。

六、学科竞赛类

奖励级别	等 级		分值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50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20
		获奖证书排名第 3	10
		获奖证书排名第 4	5
		获奖证书排名第 5	2
		获奖证书排名第 6	1
	二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30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10
		获奖证书排名第 3	5
		获奖证书排名第 4	3
		获奖证书排名第 5	1
	三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10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5
		获奖证书排名第 3	1
省部级竞赛	一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30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10



奖励级别	等 级		分值
	二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3	5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20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5
		获奖证书排名第 3	1
	三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10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1
市厅级	一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7
	二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5
	三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3
校级竞赛	一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5
	二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3
	三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1

- 注：1. 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计分；
2. 设立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加分，一等奖等同于二等奖加分，二等奖等同于三等奖加分，三等奖及以下不加分；
3. 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竞赛，按名次确定加分，第一名（金奖）认定为一等奖进行加分，第二名（银奖）认定为二等奖加分，第三名（铜奖）认定为三等奖加分，以下名次均不加分；
4. 计分范围：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A类）、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英语教学技能大赛，以及音乐、美术、体育等专业赛事等；
5. 国家级、省部级竞赛、市厅级奖以政府部门公章为准。
6. 对于没有排名先后的团体赛事，按相应等级获奖排名总分相加后求平均值的方式进行计算。

七、社会荣誉类

荣誉级别	分值（每项）
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 全国优秀团干部、全国优秀团员等	15



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研究生学术交流会优秀论文等	10
市、厅级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7
校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校青年突击手、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志之星；校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校研究生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优秀报告等校级荣誉获得者。 (其中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加 5 分，二等加 3 分。其他校级荣誉均加 2 分。)	1-5

注：按社会荣誉类别和等级计分，同一层次荣誉只计最高分，不累计。此类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附件 2

不建议投稿刊物名单

序号	刊物名称	刊期	国内刊号	主办单位	主管部门	编辑部地址	备注
1	21 世纪（理论实践探索）	月刊	CN11-3284/C	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中日青年交流中心	共青团中央	北京石景山区杨庄路 110 号	维普
2	VIEW 大视野	月刊	CN43-1342/G0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3	WTO 时代经贸	旬刊	CN11-5036/F	北京 WTO 事务中心	北京市商务局	北邮宏福校区 23 号信箱	无
4	安徽农业科学	旬刊	34-1076/S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合肥市农科南路 40 号	万方，知网
5	安徽文学（下）	无	CN34-1169/I	安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无	合肥市桐城南路相江小区 6-302	知网
6	北方经贸	月刊	CN 23-1373/F	黑龙江省经委（主）、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 号	知网，万方
7	搏击·武术科学 曾用名：武术科学（《搏击》）学术版；武术科学（《搏击》）学术版；搏击·武术科学	月刊	搏击 CN14-1021/G8	山西省体育报刊社	山西省体育局	山西省太原市大营盘寇庄北街 3 号	知网，万方



8	才智	月刊	CN22-1357/C	吉林省行政学院，《才智》杂志社	吉林省行政学院，中国吉林高新技术人才市场	长春建设街2650号	知网
9	财经界（学术版）曾用刊名：经济信息	月刊	CN 11-4098/F	国际信息中心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知网
10	财经界管理学家	月刊	CN11-4098/F	国家信息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38号	
11	沧桑	双月刊	CN14-1186/K	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山西省太原市	知网
12	产业与科技论坛	月刊	CN13-1371/F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67号	知网，维普
13	长城	双月刊	CN 13-1001/I	河北省作家协会	河北省作家协会		
14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高教版)						知网
15	成才之路	旬刊	CN23-1437/C	成才之路杂志社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小区203栋A座	知网
16	成功（教育版）	月刊	CN42-1560/C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	武汉市丁字桥路子51号	知网



17	成功教育						总署查不到
18	城市建筑		23-1528/TU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出版社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出版社		知网
19	赤子		11-4627/C	中国社会经济文化交流协会	中国社会经济文化交流协会		
20	大陆桥视野 (增刊)		65-1233/F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大陆桥视野》杂志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知网
21	大学时代(科研版)						总署查不到
22	大众科技	半月刊	CN 45-1235/N	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	广西区科技厅		知网
23	大众科学	半月刊	52-1049/N 22-1107/N	中共贵州省委当代贵州杂志社州科协	中共贵州省委当代贵州杂志社、延边州委宣传部		总署有两个
24	大众商务	月刊	CN61-1379/F	三秦出版社	三秦出版社	陕西省西安市 199 号信箱	知网
25	大众文艺	月刊	CN13-1129/I	河北省群众艺术馆	河北省文化厅	石家庄虹光街 10 号	知网
26	当代教育教研						
27	电脑知识与技术		CN 4-1205/TP	安徽省科技情报学会			



28	东方企业文化	月刊	CN11-5206/G0	中国纺织职工 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会、中国纺 织企业文化建 设协会	中国纺织 工业协会	北京市东长 安街 12 号 313 室	知网
29	东京文学						
30	读与写						
31	法制与经济	旬刊	CN45-1188/D	广西日报社	广西日报 社	南宁市民主 路 21 号	知网
32	法制与社会	月刊	CN53-1095/D	云南省法学会	无	昆明西昌路 26 号云南司 法大楼	知网
33	福建电脑						
34	福建论坛(社 科教育版)						
35	改革与开放	半月刊	CN32-1034/F	南京出版社	无	南京市北京 东路 43 号	
36	甘肃科技纵横						
37	甘肃农业						
38	管理观察	旬刊	CN11-5688/F	中国科学技术 信息研究所 科学技术文献 出版社	科学技术 部	北京市复兴 路 15 号	知网
39	广东科技		CN 44-1313/N	广东省科技情 报研究所			
40	广西轻工业						
41	硅谷	半月刊	CN11-4775/N	中国科技新闻 学会	中国科学 技术协会	北京海淀区 学院南路 86 号	知网



42	海峡科技与产业	双月刊	CN11-3391/G3	海峡两岸科技交流中心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复兴路 15 号	
43	和田师专学报						
44	黑龙江科技信息		CN23-1400/G3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45	华商版	月刊	CN(Q) 43-1001	湖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湖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长沙市迎宾路 183 号	知网
46	华章	半月刊	CN22-1282/I	《华章》杂志社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长春市自由大路 5399 号	知网
47	活力						
48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学科版）						
49	集团经济研究						
50	教师教育科研						
51	教师教育研究（华东版、上海版）						
52	教学交流	月刊	CN14-1025/C	中国教育学会成长研究会 北京教师专业成长教育中心	《青少年日记》杂志社编辑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 100011-11 号	无
53	教与学						
54	教育教学探讨						
55	教育科学探索						
56	教育前沿	半月刊	CN643-1041/03	湖南师范大学	无	北京市永外安乐林路甲 69 号	知网



57	教育艺术						
58	教育与职业						
59	今日湖北理论	无	CN42-1567/D	今日湖北杂志社	湖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88 号	知网
60	今日科苑	半月刊	CN11-4764/N	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	知网
61	今日南国（理论创新版）	月刊	CN45-1334/C	广西日报社	广西日报社	广西南宁市民主路 21 号	知网
62	经济师						
63	经济视角	无	CN22-1225/F	无	吉林大学	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5 号	知网
64	经济研究导刊	月刊	CN23-1533/F	黑龙江省报刊出版中心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哈尔滨市道里区森林街 68 号	知网
65	经理人						
66	经营管理者	半月刊	CN51-1071/F	四川省企业联合会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	成都市通锦桥路 3 号	知网
67	考试						
68	考试周刊	周刊	CN22-1381/G4	长春出版社	吉林省期刊协会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593 号	知网
69	科技创新导报	旬刊	CN11-5640/N	中国宇航出版社 北京合作创新国际科技服务中心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北京市阜成路 14 号	知网
70	科技促进发展	无	CN11-5286/G3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无



71	科技风						
72	科技广场	月刊	CN36-1253/N	江西科技情报研究所	江西省科技厅	南昌市省府大院	
73	科技经济市场	月刊	CN36-1122/N	南昌市科技信息中心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南昌市中山路上 8 号	知网
74	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		CN 14-1157/N	山西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75	科技情报开发与研究	旬刊	CN14-1157/N	山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山西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太原市迎泽大街 366 号	知网
76	科技信息	旬刊	CN37-1021/N	山东省技术开发服务中心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济南市千佛小区东二路 19 号圆楼一层科技信息编辑部	知网
77	科技与教育	无	CN61-1302/D	陕西省政协	无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2 号机电大厦 409	知网
78	科技与企业 (学术综合)						
79	科技致富向导 当代科技	旬刊	CN37-1264/N	中国科协. 山东省科协	中国科协. 山东省科协	济南市济大路 17 号	知网
80	科技咨询						
81	科技咨询导报		CN 11-5217/N	中国宇航出版社			



82	科技资讯	半月刊	CN11-5042/N	北京国际科技服务中心 北京合作创新国际科技服务中心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南里1号龙辉大厦1001室	知网
83	科教导刊						
84	科教文汇	旬刊	CN34-1274/G	科教文汇杂志社 安徽省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3号韵淮阁1-2-603号	知网
85	科学大众						
86	科学教育家	月刊	CN13-1370/F	商情报刊社	河北消费文化研究中心	北京昌平西环南路56号	
87	科学决策						
88	科学时代	半月刊	CN46-1039/G3	海南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5号	无
89	科学之友B	月刊	CN14-1032/N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太原市并州南路385号	知网
90	科学咨询. 教育科研	月刊	CN50-1143/N	重庆市人民政府科技顾问团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	知网
91	跨世纪						
92	旅游时代	月刊	CN14-1308/K	旅游时代杂志社编辑出版	太原系统工程开发研究所	北京东城东滨河路3号太原迎泽南街鼎元时代中心A座22层	知网



93	美与时代（半月刊）						
94	魅力中国						
95	模具制造						
96	内江科技		CN 51-1185/T	内江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97	南北桥						
98	农村经济与科技	半月刊	CN42-1374/S	农村经济与科技杂志社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	湖北省政府农业工作办公室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檀溪路 18 号	知网
99	企业家天地		CN 43-1027/F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			
100	前沿						
101	青年科学	月刊	CN21-1202/N	沈阳日报报业集团	沈阳日报报业集团	辽宁沈阳沈河区北三路街 67 号	知网
102	青年文学家	无	CN23-1094/I	齐齐哈尔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黑龙江省文联 齐齐哈尔市委宣传部	齐齐哈尔市党政办公中心 1819 室	知网
103	全国商情 经济理论研究	月刊	CN11-3352/F	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中国商业联合会	北京市海滨区北小马厂 6 号	知网
104	山西建筑						
105	山西科技	双月刊	CN14-1169/N	山西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太原市桃园北路 141 号	知网
106	陕西教育 高教	月刊	CN61-1018/G4	陕西教育报刊社	陕西省教育厅	西安市未央区 26 街中段	知网



107	陕西教育（理论版）						
108	商场现代化	旬刊	CN11-3518/TS	中商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中国商业联合会	北京西城区三里河二区11号楼	知网
109	商情						
110	商情（教育经济研究）	月刊	CN13-1370/F	河北消费时尚文化传播中心	河北消费文化研究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北5号院	知网
111	商情（科学教育）	月刊	CN13-1371/F	河北消费时尚文化传播中心	河北消费文化研究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北6号院	
112	商业经济						
113	社会科学论坛（学术研究卷）		CN 13-1229/C	河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14	社科纵横(新理论版)						
115	时代教育	月刊	CN51-1677/G4	成都日报报业集团	成都日报报业集团	成都市红星路二段159号	知网
116	时代经贸		CN 11-5036/F	北京WTO事务中心			
117	市场周刊		CN 32-1514/F	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	四川戏剧						
119	太平洋学报						
120	体育成人教育学刊						



121	天津市经理学院学报						
122	网络财富						
123	网络科技时代		CN 11-4539/TP	北京中国联文化教育开发中心			
124	文教研究						
125	文教资料	旬刊	CN 32-1032/C	南京师范大学			
126	文史哲研究						
127	文学教育						
128	文苑·教育与教学						
129	西部资源	双月刊	CN15-1331/P	内蒙古国土资源信息院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 11 号	知网
130	希望月报		CN 11-3825/C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31	戏剧文学						
132	现代经济信息	无	CN23-1056/F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协会	黑龙江省经济委员会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 2 号	知网
133	现代企业教育		CN 37-1285/G4	山东省职工教育办公室			
134	现代企业文化	旬刊		无	中华全国总工会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3 号东九楼 509	
135	现代商贸工业	半月刊	CN42-1687/T	中国商办工业杂志社	无	武汉市珞瑜路 456 号	知网



136	现代商业	半月刊	CN11-5392/F	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中国商业联合会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知网
137	现代语文						
138	湘潮（半月刊）						
139	消费导刊	月刊	CN11-5052/Z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北京市丰台区安定东里 20 号楼	知网
140	新东方	月刊	CN46-1023/D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海南省行政学院	无	海南省海口市江城湖路 海南省委党校	知网
141	新风教育						
142	新疆石油学院学报						
143	新课程						
144	新课程研究 高等教育	旬刊	CN42-1778/G4	华中师范大学 长江教育研究院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 大家报刊社	教育部	武汉市武昌区黄鹄路 39 号	知网
145	新闻天地		CN 43-1344/G2	湖南日报			
146	新西部	半月刊	CN61-1368/C	陕西省社科院	陕西省委宣传部	西安市吉祥路 168 号	
147	新作文·教育 教学研究						
148	信息技术		CN 23-1472/TN	中国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中心			



149	学位						
150	学周刊						
151	沿海企业与科技		CN 45-1227/N	广西社会科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			
152	扬州大学学报 (套号的)						
153	语文教育						
154	语文学刊						
155	粤港澳市场与价格	月刊	CN44-1618/F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州市中山40号	知网
156	职业	旬刊	CN11-4601/D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号	知网
157	职业技术	半月刊	CN 23-1509/TU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58	职业技术教育						
159	职业圈		CN 11-4103/G0	中国工人报刊协会			
160	职业时空		CN 13-1349/C	河北职业技术学院			
161	中国成人教育						
162	中国高新技术企业	半月刊	CN11-4406/N	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	北京市三里河路58号	知网
163	中国集体经济		CN 11-3946/F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164	中国教育创新						



165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						
166	中国经贸		CN 11-4582/F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167	中国科技博览						
168	中国科技财富	半月刊	CN11-4777/N	科技日报社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复兴路 15 号	知网
169	中国科技奖励(学术版)						
170	中国科技信息		CN 11-2739/N	中国科技新闻学会			
171	中国科教创新导刊	半月刊	CN11-1159/N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 5-3-603	知网
172	中国科学学报						
173	中国商界	半月刊	CN11-3654/F	中国商报社	中国商业联合会	北京宣武区报国寺 1 号	知网
174	中国西部科技		CN 51-1633/N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			
175	中国校外教育		CN 11-3173/G4	中国儿童中心			
176	中国信息导报		CN 11-3526/G3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177	中华现代医学与临床						



178	中小企业管理 与科技	无	无	河北省中小企 业服务中心	河北省中 小企业服 务中心	石家庄市师 范街 138 号	知网
179	中小企业科技 (半月刊)						
180	中学课程资源	无	CN21-1526/G4	大连理工大学 出版社	大连理工 大学	大连市辽宁 师范大学 753 号信箱	知网
181	周末文汇	月 刊	CN64-1024/G0	宁夏人民出版 社	宁夏新闻 出版局	银川市解放 西路 105 号	知网
182	资治文摘 (管 理版)	月 刊	CN11-5609/C	新闻出版署信 息中心 江西 省出版集团	新闻出版 署	北京市东城 区先晓胡同 10 号	知网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三好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

2014年9月23日



闽南师范大学“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业，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教育厅 省物价局《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闽财教〔2014〕2号），福建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4〕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从2014级秋季入学研究生起，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且入学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档案未转至我校、延期毕业、非中国国籍者除外），均可参加“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享受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凡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以上奖项的评定资格：

- 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②有一门学位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 ③考试舞弊者。
- ④无故未缴清学费和住宿费者。

二、评定比例、奖励金额及经费来源

“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分别按各培养单位学生数的10%和15%进行评定，获奖者颁发奖品及荣誉证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二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占各培养单位学生数的15%，奖金额为10000元；二等学业奖学金占各培养单位学生数的35%，奖励额度为5000元。

三、评定条件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根据学年鉴定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基本条件分别如下：

（一）“三好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认真学



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思想，品行优良，爱国爱校。

2. 学习勤奋，基础扎实，学风端正，成绩优良。本学年专业学位课程每门成绩不低于 75 分（含），且专业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含）。

3. 科研能力突出，学术思想端正，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必须达到申请人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闽南师范大学，在有 CN 号或 ISSN 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含）以上；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思想，品行优良，爱国爱校。

2. 评选周期内担任院级以上学生组织的部长级干部（或班长、团支书）一年以上，且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基础好。

3. 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在学校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4. 在日常生活中，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与人为善，品德良好。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思想，品行优良，爱国爱校；

2. 学习勤奋，基础扎实，学风端正，成绩优良。评选周期内学位课程每门成绩不低于 70 分（含），且专业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含）；

3. 科研能力突出，学术思想端正，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其中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者，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以第一作者（闽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我校认定的核心期刊目录内或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的本科大学学报以上刊物发表 1 篇（含）论文以上。

（四）提交的学术论文期限一般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成果鉴定以学校科研处颁发的文件为准。以上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文科要求正式见刊发表，理工科在线发表或正式见刊发表。“录用论文”不参评。

四、评定程序

1.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由党政领导、各专业学科带头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干部组成的优秀研究生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推荐评定人选，在本



单位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填报有关材料，报送校研究生处。

2. 校研究生处将对推荐对象名单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全校研究生中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五、评定时间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对象需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学校颁发“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荣誉证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金也由学校发放到学生个人帐户中。

2. 各培养单位应在每年 11 月初之前将本单位上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校研究生处，逾期按自动弃权处理。

六、注意事项

1.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要在各培养单位党政领导下进行。要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保证质量，宁缺勿滥。要注意听取老师、同学的意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对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定资格，予以通报批评。

2. 各培养单位在推荐评定人选时要考虑到不同专业、不同方向、不同指导老师的研究生的具体情况。严格按照标准，做到评定程序公开、评定结果公示，确保评定工作公平、公正。

七、本办法只适用于 2014 级以后研究生（包含 2014 级），2012 级、2013 级研究生评选参照原《漳州师范学院“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漳师研〔2012〕22 号）施行。2013 级研究生毕业后漳师研〔2012〕22 号文件自行废止。评定办法由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15〕220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

2015年12月9日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帮助研究生克服临时经济困难，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来源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关于调整硕士研究生教育收入支出方案的事宜》（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4〕2号）等文件精神，研究生困难补助从研究生困难补助基金中支出。

第三条 补助对象的基本条件

1.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按时注册且学费、住宿费已缴清，档案已转至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
2.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4. 家庭经济困难，积极参加学校的公益活动和“三助”工作。

第四条 补助范围及标准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遭受重大意外伤害或家庭遭遇严重



自然灾害、供养人患重大疾病，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超出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的，以致可能影响其继续完成学业的，可申请补助最多不超过 8000 元。

第五条 申请与发放程序

1. 学生申请困难补助时，由本人向辅导员提交《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一式两份，需详细说明申请补助理由及金额）（可在研工部主页下载），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召集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导师等相关人员认定符合补助条件后，签署意见，书面上报校研究生工作部（处）管理科。

2. 校研究生工作部（处）管理科接到各学院报送申请补助学生情况资料后，进行审核，并报处务会审批。

3. 审批后，由研究生工作部（处）管理科配合校财务处做好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第六条 有关要求

1. 困难补助是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项资助工作，各学院要认真细致核实申请学生的困难情况，按照要求做好评定工作，逐步健全、完善经济困难研究生诚信档案。

2. 经济困难学生申报困难补助时，应如实地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

3. 受补助的学生必须正确认识和合理使用困难补助



款，用于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开支，如发现将困难补助款用于其它不正当消费，则给予取消补助资格并追回补助款，并视情况予以处理。通过申请研究生“三助”岗位或国家助学贷款等方式解决经济困难问题。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校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17〕200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 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

2017年7月4日



闽南师范大学

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和省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学制年限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审核合格者，可享受助学金：

（一）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的应届毕业生；

（二）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人事档案及工资关系已转入我校的往届生；

（三）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的待就业的往届生。

第四条 当年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助学金。如入学后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已转入我校者，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后可



从下学年度享受相应助学金。

第五条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600 元/生·月，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1300 元/生·月按正常学制逐年发放，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发。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

第八条 在校学习期间受以下处分者，自处理决定下达后第二个月起，停止发放部分或全部助学金：

- (1)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分别不享受 2 个月、3 个月、5 个月助学金；
- (2)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留校察看期间不享受助学金；
- (3) 因各种原因退学的，不再享受助学金。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九条 可享受助学金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应于新生入学时（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学校提交《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申领表》（以下简称“《申领表》”）及以下相关证明（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的应届毕业生除外）：

（一）入学前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有人事管理权的国有企业工作以及人事档案寄存在有资质的人事代理机构的全日制研究生，须提交以下两项相关证明：



1. 原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工资基金核减单（介绍信）。

2. 原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或与原工作单位解除聘用关系证明（须注明经办人和其办公电话），或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须注明经办人和其办公电话）。

（二）入学前在其它单位工作的全日制研究生，须提交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须注明经办人和其办公电话）。

（三）入学前为待就业的全日制研究生，须提交原人事档案寄存部门出具的待就业证明（须注明经办人和其办公电话）。

第十条 所在学院成立审核小组，对全日制研究生的人事档案和提交的工资关系证明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者，在本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其工资关系核减单（介绍信）和《申领表》及证明材料、《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审核表》报研工部。

第十一条 研工部对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的人事档案和相关证明进行复审。经复审合格的，由研工部通知财务处按标准发放助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助学金的，一经查实，应全额退还。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校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闽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闽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审核表》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17〕201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 “三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

2017年7月4日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提升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发挥研究生在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三助”分为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助理三种岗位，分别简称为“助教”、“助研”、“助管”。“三助”岗位的聘任原则上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人数控制在本单位研究生总人数的40%以内。

第四条 学校实行研究生“三助”专项管理模式，以岗位津贴的形式发放，由校党委研工部统筹安排，财务处统一支出。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的制表要足额，上报要及时，不得弄虚作假、挪用或克扣研究生“三助”经费。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管理工作由研工部统一组织实施，包括制定总体原则和实施方案，审批津贴发放额度，检查“三助”工作执行情况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实际，负责制订



配套实施细则，如实开展学年（期）工作登记、监督、考核和总结。

第六条 在研工部统筹下，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设置，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的原则。各教学单位（含教辅）和机关职能部门的研究生“三助”岗位的申请、聘用和考核等工作，分别由分管领导组织本单位（部门）实施。杜绝因个人关系设岗，盲目设岗。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要指定一名领导（原则上为系分管学生总支书记或副书记）负责，按照岗位职责的条件和要求，安排研究生辅导员具体实施管理，共同加强对研究生“三助”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八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必须根据学校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岗位条件要求，履行岗位职责，不得因兼任“三助”工作而耽误学习和科研，延误修业年限。

第二章 岗位条件与设置原则

第九条 受聘“三助”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的情况下本人申请，必须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相关职能部门考核，研工部审核。

第十条 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在校学习期间仍享受原单位工资待遇的研究生，不得申请聘用“三助”岗位。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含教辅）的研究生“助教”岗位，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教学工作的需要确定“助教”名额，也可结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教学实践环节设置岗位需求计划。



第十二条 “助研”岗位由教学单位、研究机构与研究生导师根据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名额，也可结合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科研实践环节制定招聘计划。

第三章 岗位名称与职责要求

第十三条 “助教”：承担学校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本科生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工作，以及指导实验和生产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考试及考查课的阅卷、开放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助教”岗位数、工作职责和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制定具体方案。

第十四条 “助研”：承担学校研究机构、导师或课题组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包括科学实验，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调研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助研”岗位数、工作职责和工作量由导师或课题组确定，所在单位审定，报研工部备案。

第十五条 “助管”：研究生担任本科生、研究生辅导员助理，学院、校机关部处辅助管理工作。“助管”分两种：“助管一”是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考核聘任的“助管”，由本单位需要确定名额，报研工部审核备案，学生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助管二”是机关部处、教学单位面向全校招聘的“助管”岗位，由研工部统筹，根据设岗单位管理岗位缺编数和实际工作情况核定，学生除上课时间外都需到岗上班，其指标不占研究生培养单位总指标数。



第四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期限

第十六条 申请“助教”、“助研”岗位的从第1学期开始进行受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组织考评小组对申请人进行相关教学、科研考评。“助教”、“助研”岗位聘期为一学期（特殊情况可为一年）。

第十七条 申请“助管”岗位的从第1学期开始进行受理。“助管”岗位聘期为一学期。“助管一”：各培养单位“助管”岗位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由本单位确定名额，考核聘用；“助管二”：机关部处（包括部分教学单位）“助管”的设置，需根据教学单位、机关职能部门的需要，每学年九月份开学初向研究生工作部申请、批准后，研工部统一发布招聘信息，导师同意后学生应聘，职能部门考核聘用后，每月填写《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登记、考核表》（附件1）报研工部发放津贴，并于学期末完成考核工作，报研工部备案。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职数，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指标比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考核和聘用工作，一般不办理临时申请。

第十九条 每位研究生每学期只能申请一个“三助”岗位。上一学期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不能应聘本学期“三助”岗位。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津贴发放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三助”津贴实行由研工部统筹、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度，统一从研究生特困补助基金中支出。超额部分由各培养单位给予补足。

第二十一条 受聘在教学单位（含教辅）、研究机构兼任“三助”岗位的基本津贴，学校补助津贴最高为硕士生600元/



月，博士生 900 元/月；受聘担任机关部处（包括部分教学单位）的“助管二”岗位的基本津贴，由研工部统筹，每生津贴最高为硕士生 1000 元/月，博士生 1500 元/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申报和支出，由各培养单位上学校财务系统报支。

第六章 工作登记与岗位考核

第二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或职能部门应严格根据“三助”设岗条件和要求，按照岗位职责做好研究生“三助”登记工作。每个月由研究生辅导员组织布置受聘者填写《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登记、考核表》，做好“三助”工作跟踪、监督和审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聘用谁考核”的原则，由设岗单位按照聘用岗位的职责对“三助”研究生进行考核。学期结束前，设岗单位需对“三助”研究生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鉴定，填写《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登记、考核表》。考评结果报送党委研工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受聘研究生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兼做“三助”工作，须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停止发放“三助”津贴。

第二十六条 对不能胜任岗位或聘期内违反国家法规、学校纪律的研究生，设岗单位应立即解除聘约，取消该研究生“三助”申请资格半年以上。设岗单位应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备，停止发放“三助”津贴。



第二十七条 各设岗单位要加强对“三助”岗位的管理和考核，对不能正确使用好“三助”岗位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一经查实，核减该单位下一学期“三助”岗位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闽南师范大学聘用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 附件：1.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
2.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登记、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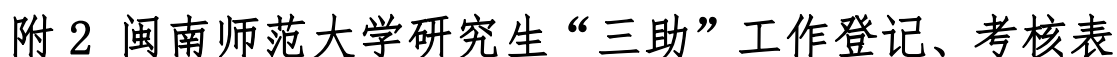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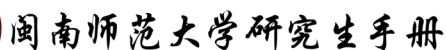


附 1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岗位)

姓名		性别		专业		出生年月												
学号		宿舍		班级		是否贫困												
生源		政治面貌		手机		建行卡号												
能力及特长	计算机能力 (是否熟练掌握 word,excel 等)		较熟练 () 一 般 ()		熟 练 () 不熟练 ()													
	英语能力情况		较熟练 () 一 般 ()		熟 练 () 不熟练 ()													
其他个人特长																		
申请岗位理由	本人签字:																	
导师意见 (是否同意): 导师签字:																		
所在 单位意见(是否 同意)	辅导员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考核 意见(若 学院自聘 则不填)	因需要同意聘任该生, 正式上岗日期为年月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校党 委研 工部 意见	负责人签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经审批后, 一份存入本学院, 一份存入职能部门, 一份存入校党委研工部。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制

[illegible]

注：1、“学年（期）履行岗位工作情况”，由受聘者分月份填写主要工作。“助教”、“助管”、“助研”按学期填写。2、如机关助管岗位，则本表一式三份。经审核后，一份存入本院（系），一份存职能部门，一份存校党委研工部；若学院自聘岗位，则本表一式一份。经审核后，存入学院。以上两个表格正反面打印。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 文件

研工〔2017〕38号

关于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选调生推荐办法暂行规定

根据省委组织部当年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调生推荐选拔对象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的我校福建生源全日制应届优秀硕士毕业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必须于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定向、委培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二、选调生报名条件

具体报名条件参见福建人才联合网（<http://fjrclh.com>）省委组织部当年文件规定。

三、选调生人选推荐产生办法

（一）各学院名额分配办法

根据省委组织部的要求及当年分配的名额，参照我校各院系研究生毕业生数，按男女生合适比例推荐，确定各院系初步推荐人选名额。

（二）学校研究生选调生推荐人选选拔办法

各院系推荐人选上来后，学校视推荐学生总人数情况，如各院系推荐人选没超过省组要求人数的则全部推荐。若超出，则根据各单位参考国奖标准上报的《选调生考核情况汇总表》中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按排名顺序进行推选，如出现名次并列的情况，则参考学生本科阶段的综合表现进行推选。并上报学校选调生人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其他报名考试办法参见当年选调选聘的具体通知。

研究生工作部（处）

2017年12月13日



闽南师大〔2017〕304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闽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闽南师范大学

2017年11月10日



闽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闽南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读期间，在校内外有违纪行为的，均按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省、学校（市）和院系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的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单项奖以上光荣称号和优秀贫困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资格；

（二）学位的授予按《闽南师范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暂行办法》和《闽南师范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节之一，可以从轻处分或免予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确系他人胁迫，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积极协助组织



查处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三）有立功表现的；

（四）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节的。

第七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节之一，应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二）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三）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以上（含两条）规定的；

（四）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五）涉外活动违纪的；

（六）违纪群体的组织者、指挥者；

（七）在本校曾经受到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时从重处分；曾受过两次处分，第三次违纪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情节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漏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散发大小字报，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网络等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五) 组织、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六)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七) 泄漏国家秘密。

第九条 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者, 给予以下处分:

(一) 触犯国家法律,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被公安机关处罚者,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 被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 但不予处罚者,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条 对打架斗殴者, 给予以下处理:

(一) 引发事端或激化矛盾, 造成不良后果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动手打人者, 视其情节,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 故意偏袒一方, 促使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 未造成伤害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造成伤害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者, 视其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严格刀具管控, 出现持刀威胁情节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直接或间接伙同校外人员打架斗殴,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 故意提供伪证, 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 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 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 还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对聚众滋事或进行其他违法违纪活动、破坏校园秩序者, 根据不同情节, 给予下列处分:

(一) 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情节较重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情节严重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从事非法传销活动、参与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者,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 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 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盗窃公私财物,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一次作案且总价值不满 600 元者, 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2) 多次作案或总价值在 600 元 (含) 以上或影响较坏、情节恶劣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案值 5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

(4) 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比照以上规定从重处理。

(二)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 视其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不当占有遗失物品者,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为作案者放哨, 提供信息及作案工具, 或有掩盖犯罪事实、窝藏赃款赃物行为的, 比照作案者处理;

(五) 伪造、涂改、转借证件或材料, 或假冒身份实施欺骗行为者, 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 除按价赔偿经济损失外,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过失损害公私财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 视其情节, 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进入公寓多次不刷卡, 态度恶劣,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予以警告以上处分;

(二) 未经同意夜不归宿或经常迟归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 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未经批准,擅自在宿舍留宿他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留宿异性者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规定构成违纪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制造、传播黄色、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图片、录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恶意欠费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窃取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偷窃损坏馆藏图资料,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侮辱、诽谤或恐吓他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造谣、诬陷他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 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 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观看淫秽书刊、杂志、录像者,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涂画淫秽文字、画像,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 在校内代理、推荐(包括线上线下的广告宣传、赞助)针对学生的各种非法借贷,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后果严重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未经家长书面许可, 通过消费贷、网络借贷等非法平台进行过度消费,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后果严重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破坏环境卫生, 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 视其情节, 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 违章张贴者,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损坏校园设施, 破坏草坪, 攀折花木者, 除赔偿损失外,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违反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扰乱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秩序, 扰乱课堂、宿舍、舞场、体育场地、浴池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 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 酗酒闹事, 翻墙进入学生公寓, 有上述行为之一者, 根据不同情节, 给予以下处分:

(1) 情节较轻, 认错态度较好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情节较重, 影响较坏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情节严重, 影响极坏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旷课按《闽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给予



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考试纪律按《闽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执行。

第二十二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考试、撰写毕业论文等学业考核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又必须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与申诉受理

第二十五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一）对违纪学生的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的辅导员或监考教师提供违纪行为有关材料，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规定提出处分意见，提交院系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将有关材料送校相关职能部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审核。

（二）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学校保卫处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院系及校相关职能部门，由学生所在院系与校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对事实清楚的违纪行为，如无特殊情况，有关的院系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校相关职能部门对院系提出的处理意见有异议时，可要求该院系重新审议，或会同有关部门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四）学生所在院系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五）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的期限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处分期限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一年。毕业班的同学原则上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



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的，休学期间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

（六）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表现者，可按期解除；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所在院系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八）学校对违纪、违规学生的处分，一般应在发现其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处理结束。

（九）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以下处分者，经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生处分由学校下发处分决定书；

（十）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到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十一）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院系或班级范围内公布。需通知家长的由院系负责告知。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决定是否公布。

第二十六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

（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学生代表组成；

（二）学生如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相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四）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对复查结果无异议。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级、本数。

第二十九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范围的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闽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的处罚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